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中国环境与发展重要政策进展与国 合会政策建议影响报告

(2024-2025)

2025 年 10 月

编写说明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合会）作为中国政府批准成立的高层政策咨询机构，主要任务是就环境与发展领域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每年一度的国合会年会作为政策咨询的最高形式，以国合会政策研究报告为基础，邀请国合会中外委员、特邀顾问、中外专家就环境与发展重大问题开展政策讨论，既集中反映国内紧迫性和长远性的议题，又呼应国际社会的重大关切，凝聚思想共识，形成国合会年度政策建议，提交给国务院及中央政府有关决策部门。

自 2008 年开始，国合会首席顾问及专家支持组牵头编写“中国环境与发展重要政策进展与国合会政策建议影响”报告。报告全面梳理了中国过去一年出台的重大环境与发展政策和相关实践进展，以及国合会近几年、特别是上一年度主要政策建议。报告将中国的政策实践与国合会的政策建议进行梳理和对照，目的在于显示国合会政策研究主题的选择、建议的内容与政策进展的相关性。本报告是国合会首席顾问和中方团队提供的第 18 份报告。

本期报告是对 2024 年以来中国环境与发展领域政策进展的梳理。本文在写作体例上延续原有风格，每一部分将国合会政策建议与相关国内举措做了对应性的总结，并在本报告最后做了政策建议对照表，供读者参考。

目录

一、前言	1
二、环境与发展规划	3
（一）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3
（二）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4
（三）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8
（四）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9
三、治理与法治	11
（一）健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	11
（二）推动生态环境标准体系优化升级	12
（三）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机制	13
（四）强化生态环境督察执法	17
（五）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18
（六）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18
四、能源、环境与气候	21
（一）全国碳市场建设加速	21
（二）完善碳排放计量核算体系	23

(三) 健全企业可持续披露体系	25
(四) 逐步完善绿证管理规则	26
(五) 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基础规则体系	28
(六) 增强可再生能源供给	29
(七) 开展零碳园区建设, 探索绿电直连模式	31
(八) 深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理	32
(九) 加强早期预警, 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33
(十) 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34
五、污染防治	37
(一) 深入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	37
(二) 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 强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	38
(三) 部署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	39
(四) 加强固废废物治理, 严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40
(五) 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41
六、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42
(一) 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42
(二) 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43

(三) 探索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44
(四) 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45
七、区域和国际合作	47
(一) 深化双边生态环境保护合作	47
(二) 增进多边生态环境保护共识与合作	48
(三) 务实推动多边环境协议落实	50
(四) 推动南南合作走向更加深入	55
(五) 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56
八、结语	59
附表 过去一年中国环境与发展政策进展与国合会政策建议对照表	61

一、前言

中国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过去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国内改革发展任务，中国政府坚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以美丽中国建设和双碳目标落实为导向，积极探索以绿色创新为引领的高质量发展路径。

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构建美丽中国建设“1+1+N”政策体系，在多个层级和重点领域开展创新实践，美丽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加快构建，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基础。

中国在生态环境治理与法治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首次亮相，生态文明法治建设迈出关键步伐。环境标准体系持续优化，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不断完善。依法治污机制持续创新，市场化机制建设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环境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发布。司法保护体系更加健全，为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中国制定清晰的碳市场建设中长期目标和顶层设计方案，深入推进市场扩围，确立全覆盖时间表，加快制定并完善各行业自愿减排方法学与标准。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持续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取得重要进展。建成电力市场“1+N”

基础规则体系，可再生能源替代加速。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力度加强。加强早期预警，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中国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纵深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对机动车的环境监管。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深入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强化。固废废物污染防治不断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升级。

中国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加快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发布《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利用数字化技术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为生态环境治理提供定量化决策依据。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治理模式成效显著，重点区域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

中国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参与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巴黎协定》10周年之际，中欧峰会发布《中欧领导人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在全球气候谈判、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塑料污染等重大国际议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国合会充分发挥高端智库作用，在上述领域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针对性的政策建议。国合会的政策建议在绿色低碳转型、生态系统保护、全球环境治理等领域为政策制定提供了重要支撑。展望未来，国合会将持续聚焦美丽中国建设和全球可持续发展，加强战略研究，深化国际合作，为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二、环境与发展规划

过去一年，中国加强绿色低碳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顶层设计，出台系列重大政策文件。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明确绿色转型路径和目标。逐步完善美丽中国建设“1+1+N”实施体系，在城市、乡村、河湖、海湾、科技、金融等重点领域开展建设实践。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推动完善相关政策举措和管理机制。

（一）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2024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¹，要求将绿色转型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推进绿色转型。到2030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

¹ 中国政府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EB/OL]. (2024-08-11)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8/content_6967663.htm

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二）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中国正在逐步完善美丽中国建设“1+1+N”实施体系。第一个“1”是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²，作为纲领性文件统揽美丽中国建设各项行动举措。第二个“1”是《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N”是分领域的行动举措，包括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等重点领域。

1.美丽中国先行区实施意见

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³，要求聚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目标任务，分级分类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到2027年底前形成一批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建成各具特色、群众满意的示范样板，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积累经验、树立标杆。

2.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² 中国政府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EB/OL]. (2024-01-11) [2025-07-27]. 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126/202401/content_6928805.html

³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EB/OL]. (2025-01-12) [2025-07-27].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1826/202501/content_7001292.html

（1）美丽城市。2025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⁴，部署了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宜居品质、提升环境健康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数智治理效能等五个方面的重点城市建设任务。到 2027 年，推动 50 个左右美丽城市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成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示范标杆。

（2）美丽乡村。2025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⁵，部署了构建美丽乡村格局、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农村幸福宜居品质等四个方面共十八项重点任务。到 2027 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 40%。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新增完成 6 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有条件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率先全域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劣 V 类水体。

（3）美丽河湖。2025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⁶，从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加强基本生态用水保障、积极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三方面，制定了共十五项具体目标。到

⁴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 (2025-01-14)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3/202501/t20250117_1100861.html

⁵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 (2025-01-14)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3/202501/t20250120_1100929.html

⁶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EB/OL]. (2025-05-16)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3/202505/t20250521_1119844.html

2027 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40%左右。生态环境部组织筛选第三批 38 个美丽河湖优秀案例⁷，并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

（4）美丽海湾。2024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行动方案》⁸，从美丽海湾建设提质增效、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入海排污口整治等三个方面制定了具体行动方案。到 2027 年，美丽海湾建成率达到 40%左右，厦门市等 7 个沿海地市全域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任务力争完成，纳入监测的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持续提升，美丽海湾建设范围内入海排污口基本完成整治。

此外，2024 年 8 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⁹，部署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健全自然资源治理制度体系等五个方面重点任务。

3.支持保障政策

（1）科技支持。2025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 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¹⁰，部署了打造开放包容的生态环境领域科

⁷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名单[EB/OL]. (2024-12-24)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ywgz/ssthjbh/swrgl/202412/t20241224_1099240.shtml

⁸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行动方案》[EB/OL]. (2024-06-07) [2025-07-27]. https://mp.weixin.qq.com/s/F_WX4khikVmXJraP7Y66SA

⁹ 自然资源部. 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EB/OL]. (2024-08-05)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69604.htm

¹⁰ 生态环境部.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 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EB/OL]. (2025-02-13)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502/t20250220_1102555.html

技创新环境、实施生态环境领域基础研究提升行动、实施生态环境领域关键技术攻关行动、实施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优化行动、实施高水平科技人才引领提升行动等六方面共十四项重点任务。

（2）金融支撑。202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¹¹，推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2024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 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¹²，部署了完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充分发挥碳市场作用、优化激励约束机制等重点政策措施。

（3）公众参与及志愿服务。2025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中共中央社会工作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美丽中国，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7 年）》¹³，要求培育一批管理规范、素质过硬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推广一批主题明确、效果突出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统筹一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阵地资源，探索一系列有效的服

¹¹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EB/OL]. (2025-03-02)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3/content_7010604.htm

¹²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EB/OL]. (2024-10-12)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79595.htm

¹³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中共中央社会工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中国，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EB/OL]. (2025-01-8)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5/202501/t20250114_1100560.html

务模式和机制，凸显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

（三）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024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¹⁴，要求将碳排放指标及相关要求纳入国家规划，建立健全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并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效衔接。

“十五五”时期，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和行业碳排放核算能力建设，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碳达峰后，实施以总量控制为主、强度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中和目标评价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区及重点领域、行业、企业的碳排放管控要求，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推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推动碳排放总量稳中有降。

202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第二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名单¹⁵，确定呼和浩特市等 15 个城市、宜宾临港经

¹⁴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EB/OL]. (2024-07-30)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66080.htm

¹⁵ 中国政府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名单的通知[EB/OL]. (2025-03-15)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3/content_7015521.htm

济技术开发区等 12 个园区为试点单位。

（四）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方面，国合会近年提出多项建议：2024 年建议，政府要加强绿色科技相关信息集成和发布，制定以创新为导向的新一轮绿色产业政策。建立兼顾减排效益、成本、产业创新的绿色低碳技术目录，与补贴、融资等政策衔接。2022 年建议，健全绿色低碳转型的治理体系，加强机构创新性与灵活性能力建设。结合数字化与可持续发展转型，加速推动低碳技术创新。推动低碳、零碳的创新技术规模化。2021 年建议，加速制造业脱碳，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在美丽中国建设方面，国合会 2021 年建议，将城市更新作为绿色城镇化转型的重大契机，设立绿色城市更新目标以及设计建造标准。加大城市绿色低碳基础设施改造力度。健全县域绿色发展战略体系。坚持绿色发展为主导，多元化发展为支撑的“一极多翼”乡村融合发展模式。

在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方面，国合会 2024 年建议，充分调动公共及私营部门资金，建立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的综合性长期融资政策体系。调动包括银行贷款、股权投资、绿色债券等多来源资金，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绿色金融体系。构建以风险资本为核心、股票市场为支撑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原创性、变革性绿色低碳技术创新。鼓励长

期或耐心资本基金成为绿色投资的主要来源。2023 年建议，利用包括税收、价格、补偿、采购在内的综合激励手段，塑造多元化绿色气候投融资机制。加快推动分类目录、转型金融规则与标准制定，重视气候、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丧失风险的信息披露，规范环境、社会、治理（ESG）投资市场。2021 年建议，设立具有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表的绿色投资路线图，推动实现“双碳”目标。鼓励开展气候投融资产品和工具创新，启动地方试点。

在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方面，国合会 2023 年建议，建立制度转换路线图，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

“十四五”中后期，选取部分省市、重点行业开展碳排放双控试点。“十五五”前期，在全国范围试行碳排放双控制度，将碳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碳总量作为预期性指标。2030 年后，完善以碳总量控制为主的碳减排制度体系。

三、治理与法治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之一。近年来，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体系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立法与标准体系持续健全，依法治污制度机制纵深推进，依法行政和司法监管能力显著提升，进一步筑牢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根基，以良法善治推动美丽中国建设行稳致远。

（一）健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

中国生态环境立法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已载入宪法，制修订生态环境法律 30 余部、行政法规 100 余件、地方性法规 1000 余件，初步形成了覆盖全面、务实管用、严格严密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法律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

2025 年 4 月 15 日，法典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首次审议¹⁶，并于 4 月 30 日对社会公布¹⁷。通过法典编纂，将 2012 年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法典化方式确认下来，法典草案编纂采取适度法

¹⁶ 中国人大网.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审议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EB/OL]. (2025-04-28) [2025-07-14].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4/t20250428_444963.html

¹⁷ 中国人大网. 5 件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EB/OL]. (2025-04-30) [2025-07-14]. http://www.npc.gov.cn/npc/c2/kgfb/202504/t20250430_445089.html

典化的模式，把环境保护法等 10 部法律全部纳入，将部分生态要素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规范的核心内容纳入体现，对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法治需求作出原则性规定，形成了“法典+单行法”的双法源格局。法典颁布后，将统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通过统筹立改废释纂，整合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并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等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比如，2024 年 2 月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¹⁸就是中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

（二）推动生态环境标准体系优化升级

实施生态环境标准提升行动，以标准升级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筑牢依法治污的根基，引领绿色转型。2024 年以来，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持续优化升级。在污染物排放控制方面，制修订《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¹⁹《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²⁰等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同时，深化核与辐射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发布《放射性固体废物岩洞处置安全规定》²¹《核设施退役场址土壤中残留放射性可接受水平》²²《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²³等标准。此外，

¹⁸ 中国政府网.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EB/OL]. (2024-02-014) [2025-07-14].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2/content_6930177.htm

¹⁹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的公告[EB/OL]. (2024-12-02)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412/t20241211_1098416.html

²⁰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EB/OL]. (2024-12-27)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501/t20250117_1100865.html

²¹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放射性固体废物岩洞处置安全规定》的公告[EB/OL]. (2024-12-02)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412/t20241224_1099142.html

²²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核设施退役场址土壤中残留放射性可接受水平》的公告[EB/OL]. (2025-03-05)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503/t20250311_1103778.html

积极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标准规范制修订,发布 2023 年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²⁴,增补和变更《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²⁵,出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²⁶等标准,筑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截至 2025 年 5 月,累计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3040 项,其中现行有效 2486 项²⁷,标准体系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

(三)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机制

1. 运用市场化机制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为积极应对资源相对短缺、环境容量有限的基本国情,近年来,中国积极探索通过市场化机制破解资源环境瓶颈约束。2025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²⁸,提出能源资源领域的价格市场化改革举措,推动能源资源的高效利用和能源结构的优化。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²⁹,从完善资源环境要素配额分配制度、优化资源环境要素交易范围、健全资源

²³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的公告[EB/OL].(2025-01-23)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502/t20250220_1102557.html

²⁴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的公告[EB/OL].(2025-01-21)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501/t20250123_1101226.html

²⁵ 生态环境部. 关于增补和变更《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EB/OL].(2025-05-13)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505/t20250512_1119193.html

²⁶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的公告[EB/OL]. (2025-01-14)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501/t20250123_1101232.html

²⁷ 生态环境部. 法规司司长: 立法取得重大突破, 开启生态环境法治新阶段 | 新闻发布会问答实录[EB/OL]. (2025-05-28) [2025-07-21]. https://www.mee.gov.cn/ywdt/xwfb/202505/t20250528_1120216.shtml

²⁸ 中国政府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EB/OL].(2025-04-02) [2025-07-19].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4/content_7016958.htm

²⁹ 中国法院网.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EB/OL].(2025-05-29) [2025-07-19].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5/id/8850896.shtml>

环境要素交易制度、加强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基础能力建设等方面，完善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促进资源环境要素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

2.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2017年以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全国范围试点并推广。2024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³⁰（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作出系统部署，充分尊重自然规律和区域差异，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同年7月，生态环境部配套出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³¹，作为《意见》的细化落实，指导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制定发布、实施应用、调整更新、数字化建设、跟踪评估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3.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

环评是源头预防的主体性制度，中国持续深化环评改革。2024年9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³²，提出进一步开展优化环评分类管理的改

³⁰ 中国政府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EB/OL]. (2025-01-16) [2025-07-21].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3/content_6939837.htm

³¹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EB/OL]. (2024-07-08) [2025-07-21].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3/202407/t20240709_1081142.html

³² 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EB/OL]. (2024-09-14) [2025-07-19].

革试点、将“两高”等环境影响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权限调整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等深化改革的举措，推动环评管理“放得活”，确保环评管理“管得住”。同时，应对新污染治理挑战，生态环境部于2025年4月发布《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³³，聚焦重点行业和具备相关标准或监测方法的新污染物，依法依规实施分类管控，明确项目环境准入要求和评价工作要求，发挥环评源头预防、绿色引领作用。

4.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

排污许可制是国家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的核心制度。2024年11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³⁴，要求到2027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全部许可管控，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全面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全联动、全周期管理基本实现，排污许可制度效能有效发挥。

5.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是生态受益地向生态保护地给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409/t20240920_1086348.html

³³ 生态环境部.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EB/OL]. (2025-04-10)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504/t20250414_1114642.html

³⁴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 (2024-11-03)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411/t20241106_1093547.html

予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2025 年 5 月，财政部等 5 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³⁵，作为新阶段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顶层设计文件，对补偿机制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作出系统部署。作为落实《意见》的重要举措，2025 年 6 月又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³⁶，明确中央层面组织协调在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干流建立统一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两份文件的发布，明确了新时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目标、任务和路径，强调以地方为主、中央支持引导的方式，坚持“统分结合”并行模式，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保护、谁受益”原则，旨在加快建立全面覆盖、权责对等、共建共享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模式，促进区域间良性互动和高质量发展。为推进落实相关工作，财政部于 2025 年 6 月专门召开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部署会³⁷，细化下一步工作重点。

6.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推动制度体系逐步完备。2024 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

³⁵ 中国政府网.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EB/OL]. (2025-05-30) [2025-07-19].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6/content_7026446.htm

³⁶ 中国政府网. 五部门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EB/OL].(2025-06-05) [2025-07-19].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6/content_7026539.htm

³⁷ 财政部. 财政部召开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部署会[EB/OL].(2025-06-17) [2025-07-19]. https://m.mof.gov.cn/tpbd/202506/t20250617_3965851.htm

讼衔接的意见》³⁸，明确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的互相通报和介入机制。2025年1月，生态环境部联合司法部等部门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³⁹，对案件线索筛查、启动、调查、评估、磋商、司法确认等全流程办案程序提出具体要求。此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已经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范围，纳入中央对省级党委、政府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截至2025年5月，全国已累计办案5.51万件，涉及赔偿金额330亿元⁴⁰，结案效率持续提高，并先后发布了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

（四）强化生态环境督察执法

严格环境执法是环境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为强化制度保障，202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⁴¹，旨在健全督察常态长效机制，持续发挥督察利剑作用。同时，优化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执法质效。2024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⁴²，通过条目化的证据清单，引导公安机关规范、高效取证，进一步明确检察

³⁸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检、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意见》[EB/OL]. (2024-10-17) [2025-07-19]. https://www.spp.gov.cn/zdgz/202410/t20241017_668854.shtml

³⁹ 生态环境部. 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EB/OL]. (2025-01-16) [2025-07-14].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3/202501/t20250123_1101234.html

⁴⁰ 央视网.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成效显著[EB/OL]. (2025-05-27) [2025-07-19]. <https://news.cctv.com/2025/05/27/ARTIWPS7P3aFf70CapsdLIY1250527.shtml>

⁴¹ 生态环境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EB/OL]. (2025-05-12) [2025-07-19]. 生态环境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EB/OL]. (2025-05-12)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zcwj/zyygwj/202505/t20250512_1119271.shtml

⁴²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部门联合印发《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EB/OL]. (2024-10-21) [2025-07-14].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410/t20241021_669294.shtml

机关审查重点和方向，不断提升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办案质效。2025 年 1 月和 7 月，生态环境部相继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⁴³和《关于严格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 大力提升执法质效的通知》⁴⁴，着力提升执法规范性和精准度，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环境司法是推动环境治理向好、保障环境正义实现的重要依托。随着环境司法专门化的不断推进，中国环境司法领域已经形成了环境侵权诉讼、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多个司法救济途径，这些不同类型的环境诉讼样态奠定了环境司法的基本格局。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7.4 万件（行政公益诉讼 6.1 万件、民事公益诉讼 1.3 万件），提起公益诉讼 6700 余件⁴⁵，约占全部领域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的 57%，有力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六）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在健全环境法制体系方面，国合会 2024 年建议，推动

⁴³ 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EB/OL]. (2025-01-24) [2025-07-14].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5/202501/t20250126_1101559.html

⁴⁴ 生态环境部. 关于严格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 大力提升执法质效的通知[EB/OL]. (2025-07-09) [2025-07-14].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5/202507/t20250709_1123118.html

⁴⁵ 最高人民检察院. 组织非法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最高检发布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起诉典型案例[EB/OL]. (2025-06-05) [2025-07-19].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506/t20250605_697346.shtml#1

编纂中的《生态环境法典》与相关法规协同增效，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双碳”目标相关法律制订。

在优化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方面，国合会 2024 年建议，逐步提高能效和排放标准，加速工业脱碳进程。2023 年建议，制定海洋相关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实施标准，保护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2022 年建议，通过制定行业标准，扩大绿色公共采购，加快绿色技术创新，提高生产率。建立衡量标准和指标体系，搭建多领域协同治理监测评估平台，采用新兴的气候和自然风险披露工具，将气候与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项目融资决策。

在完善依法治污制度方面，国合会近年提出多项建议：2023 年建议，在《长江保护法》及其他流域保护法的框架下，制定纵向行动方案与横向共同协议。利用包括税收、价格、补偿、采购在内的综合激励手段，塑造多元化绿色气候投融资机制。建立保障可再生能源供应的能源输送、定价机制和更具竞争力的市场环境。2021 年建议，将生态保护、修复与再生作为绿色金融的重要领域。确保当地社区从自然保护中获益。2020 年建议，设立基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保护区的生态廊道建设目标，构建高效、稳定的生态安全网络，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坚持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发展，强化自然资本价值核算在空间规划中的应用，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

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的自然资本价值核算体系，推动自然生态资源监控网络建设。

在强化环境执法和司法方面，国合会 2023 年建议，利用数字化技术提高污染治理的执法效率。将气候变化诉讼纳入环境公益诉讼范围，建立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制定审理气候变化案件的司法指南。

四、能源、环境与气候

中国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过去一年，中国在能源与气候领域取得众多进展，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全国碳市场建设加快推进，覆盖范围从发电行业扩展至钢铁、水泥、铝冶炼等重点行业。持续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产品碳足迹管理。企业可持续披露体系初步建立。绿证核发和交易体系更加完善，电力市场改革向纵深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实现新突破，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力度不断加强，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建设扎实推进。

（一）全国碳市场建设加速

1. 强制性配额交易市场

2025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⁴⁶，要求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碳市场，有计划分步骤扩大实施范围、扩展参与主体，营造更加公平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努力实现碳排放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激发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到2027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到2030年，基本建成以配额总量控

⁴⁶ 中国政府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EB/OL]. (2025-05-24)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8/content_7037718.htm

制为基础、免费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成诚信透明、方法统一、参与广泛、与国际接轨的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形成减排效果明显、规则体系健全、价格水平合理的碳定价机制。

2025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⁴⁷。此前，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仅纳入发电行业，管控的二氧化碳排放占中国总量比重约 40%，在纳入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后，将覆盖中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占比达到 60% 以上。相关工作将分为两个阶段实施：2024—2026 年度为启动实施阶段，该阶段以夯实碳排放管理基础、推动企业熟悉市场规则为主要目标，培育经营主体，完善市场监管，提升各类主体参与能力和管理水平。2027 年度及之后为深化完善阶段，在该阶段将建立预期明确、公开透明的行业配额总量逐步适度收紧机制，政策法规体系将更加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更加健全，碳排放数据质量全面改善。

2.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2025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开征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建议的函》⁴⁸，鼓励具备方法学

⁴⁷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的通知[EB/OL]. (2025-03-20)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3/202503/t20250326_1104736.html

⁴⁸ 生态环境部. 关于公开征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建议的函[EB/OL]. (2025-03-25)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6/202503/t20250327_1104812.html

编制技术条件的单位均提出方法学建议，要求提出的方法学建议应符合《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编制大纲》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体现绿色低碳技术发展趋势。

2024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制定印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公路隧道照明系统节能》⁴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甲烷体积浓度低于 8%的煤矿低浓度瓦斯和风排瓦斯利用》⁵⁰。

（二）完善碳排放计量核算体系

1.碳排放计量核算

2024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⁵¹，充分发挥计量、标准作用，有效支撑碳排放双控和碳定价政策体系建设。2024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⁵²，要求到 2030 年，系统完备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构建完

⁴⁹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公路隧道照明系统节能（CCER—07—001—V01）》的通知[EB/OL]. (2024-12-30)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501/t20250103_1099966.html

⁵⁰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甲烷体积浓度低于 8%的煤矿低浓度瓦斯和风排瓦斯利用（CCER—10—001—V01）》的通知[EB/OL]. (2024-12-31)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501/t20250103_1099965.html

⁵¹ 中国政府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EB/OL]. (2024-07-14)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67197.htm

⁵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EB/OL]. (2024-10-08)

[2025-07-27].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10/t20241024_1393879.html

成，国家、省级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全面建立并有效运转，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标准和规则更加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能力显著提升，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碳排放数据能够有效满足各层级、各领域、各行业碳排放管控要求。

2.产品碳足迹核算

2024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工作指引》⁵³，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团标、行标和国标互相衔接、同向发力。《指引》部署了明确碳足迹核算标准制定路线与技术要求、协调各类碳足迹核算标准、促进碳足迹核算标准有序衔接和实施应用、加强碳足迹核算标准国际交流衔接等四个方面共 20 项重点工作。

2024 年 9 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由生态环境部提出并指导制定的国家标准《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GB/T 24067-2024）⁵⁴。该标准借鉴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 ISO 14067 国际标准，采用与国际通行的生命周期评价标准一致的方式，规定了产品碳足迹的研究范围、原则和量化方法等。

⁵³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工作指引》的通知[EB/OL]. (2024-12-28)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3/202501/t20250106_1099994.html

⁵⁴ 生态环境部. 我国碳足迹核算通则国家标准 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发布[EB/OL]. (2024-09-10)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409/t20240910_1085619.shtml

2024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⁵⁵，针对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明确了标准编制的工作程序，提出了标准编制框架、制修订程序、宣传贯彻等方面的具体编制要求。2025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第一批）的通告》⁵⁶，推荐了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产品、电炉短流程钢铁产品、铁合金、乙烯、水泥等 15 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2025 年 3 月，国家认监委印发《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⁵⁷，规定了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实施的通用要求，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的适用范围、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标识及管理要求等关键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健全企业可持续披露体系

随着全球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问题的日益关注，加强企业非财务信息披露逐渐成为世界各国的政策趋势。中国已在部分领域、部分地区开展披露实践，并开始逐步建设

⁵⁵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的通知[EB/OL]. (2024-11-06) [2025-07-27].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37f0001416b14bd58eca681aec9f1f37.html

⁵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第一批）的通告[EB/OL]. (2025-01-15) [2025-07-27].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g/art/2025/art_ab57d9065c9f47db9e23298f3239f469.html

⁵⁷ 中国政府网.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的公告[EB/OL]. (2025-03-17)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3/content_7015292.htm

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

2025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等 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意见》⁵⁸，要求建立健全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制度框架和技术规范，强化信息共享。到 2027 年，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政策体系与技术标准基本建立，重点行业和先行地区的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探索示范稳步推进，披露信息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2024 年 11 月，财政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⁵⁹，内容涵盖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总则、披露目标与原则、信息质量要求、披露要素、其他披露要求和附则等，明确了企业需要披露的 ESG 信息的核心要素和披露的原则、方法、目标、一般共性要求等。2025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会同 9 部门联合印发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⁶⁰。

（四）逐步完善绿证管理规则

2024 年 8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⁶¹，明确了绿证市场参与成员和职责分

⁵⁸ 生态环境部. 关于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意见[EB/OL]. (2025-02-14)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503/t20250303_1103199.html

⁵⁹ 中国政府网. 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的通知[EB/OL]. (2024-11-20)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2/content_6993358.htm

⁶⁰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的通知[EB/OL]. (2025-09-03) [2025-09-15]. https://m.mof.gov.cn/zcfb/202509/t20250912_3972190.htm

⁶¹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的通知[EB/OL]. (2024-08-26) [2025-07-27]. http://zfxgk.nea.gov.cn/2024-08/26/c_1310785819.htm

工、绿证账户管理要求、绿证核发具体方式、绿证交易具体要求、规范绿证核发交易信息管理等方面内容。

202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⁶²，部署了稳定绿证市场供给、激发绿证消费需求、完善绿证交易机制、拓展绿证应用场景、推动绿证应用走出去等五个方面共十七项重点任务。要求到 2027 年，绿证市场交易制度基本完善，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色电力消费机制更加健全，绿色电力消费核算、认证、标识等制度基本建立，绿证与其他机制衔接更加顺畅，绿证市场潜力加快释放，绿证国际应用稳步推进，实现全国范围内绿证畅通流动。

2024 年 8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的通知》⁶³，明确将设立两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适用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并网海上风力发电》《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并网光热发电》的项目有关企业，可自主选择核发交易绿证或申请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光伏、其他风电项目暂不新纳入自愿减排市场。过渡期后，将综合绿证和自愿减排市场运行等情况，适时调整绿证

⁶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EB/OL]. (2025-03-06) [2025-07-27].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503/t20250318_1396627.html

⁶³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的通知[EB/OL]. (2024-08-26)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10/202409/t20240911_1085663.html

与自愿减排市场对深远海海上风电、光热发电项目的衔接。

2025 年 3 月，国际绿色电力消费倡议组织（RE100）发布新版技术导则并更新常见问答，提到企业在采用中国绿证进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声明时，将不再需要提供属性聚合和两年有效期证明，这意味着 RE100 对于中国绿证的使用从“有条件认可”正式改为“无条件认可”⁶⁴。

（五）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基础规则体系

为解决电力市场规则体系不完整不统一、不正当干预行为时有发生、市场交易品种功能重复、省间省内市场衔接不畅、市场经营主体切身利益难以有效保障等问题，中国开始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截止目前，已发布该体系中的“1”，即《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并围绕电力市场运作的核心部分和关键环节编制出台 6 项配套规则，基础规则体系初步构建完成。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⁶⁵是基础，规定了市场运行的根本原则。《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⁶⁶《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⁶⁷规定了三个

⁶⁴ 中国政府网.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突破六成 上半年能源供需总体宽松[EB/OL]. (2025-08-01) [2025-08-27].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8/content_7034777.htm

⁶⁵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0 号[EB/OL]. (2024-04-25) [2025-07-27]. 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386/202406/content_6955758.html

⁶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的通知[EB/OL]. (2024-07-24)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70133.htm

⁶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的通知[EB/OL]. (2025-04-03) [2025-07-27].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504/t20250429_1397483.html

交易品种的基本交易规则，《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⁶⁸规定了能够进入市场的主体，《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要求市场参与者公开必要信息，《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⁶⁹明确了电力计量结算方面的要求。

（六）增强可再生能源供给

2024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⁷⁰，部署了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替代能力、推进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创新试点、强化可再生能源替代保障等四个方面十七项重点任务。要求“十五五”各领域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 年中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 15 亿吨标煤以上，有力支撑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2025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⁷¹，明确了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定义分类和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管理要求和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体、电网企业等各相关方的职责要求，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

⁶⁸ 中国政府网.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的通知[EB/OL]. (2024-09-13)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9/content_6976860.htm

⁶⁹ 中国政府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的通知[EB/OL]. (2025-07-18)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8/content_7035710.htm

⁷⁰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EB/OL]. (2024-10-18) [2025-07-27].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10/t20241030_1394119.html

⁷¹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EB/OL]. (2025-01-17) [2025-07-27]. <https://www.nea.gov.cn/20250123/112c5b199c5f45dd8e7ac93c9f5e4eaf/c.html>

开发建设管理。

2025 年 2 月，自然资源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海洋能规模化利用的指导意见》⁷²，要求聚焦海洋能规模化利用，促进海洋能新技术、新模式发展，推动海洋能与各类海上生产活动融合发展，拓展海洋能应用场景，提高海洋能开发利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积极构建安全可靠的海上新型能源体系。力争到 2030 年，海洋能装机规模达到 40 万千瓦，建成一批海岛多能互补电力系统和海洋能规模化示范工程。

2024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3 部门联合印发《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⁷³，提出到 2027 年，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装备支撑和技术推广取得积极进展，清洁低碳氢在冶金、合成氨、合成甲醇、炼化等行业实现规模化应用，在工业绿色微电网、船舶、航空、轨道交通等领域实现示范应用，形成一批氢能交通、发电、储能商业化应用模式。2025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组织开展能源领域氢能试点工作的通知》⁷⁴，通过项目试点和

⁷²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科学院 国家能源局 关于推动海洋能规模化利用的指导意见[EB/OL]. (2025-02-05) [2025-07-27].
https://gi.mnr.gov.cn/202502/t20250224_2881340.html

⁷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 (2024-12-30) [2025-07-27].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a4dacd6bf10e40178b32cfc11e4f4265.html

⁷⁴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能源领域氢能试点工作的通知[EB/OL]. (2025-06-04) [2025-07-27]. <https://www.nea.gov.cn/20250610/472b12c43f534aab9a95de81034dcd92/c.html>

区域试点建设，引导氢能先进技术装备落地应用、基础设施高水平建设、综合利用效能提升和产业规范有序布局。

（七）开展零碳园区建设，探索绿电直连模式

2025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 部分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⁷⁵，从加快用能结构转型、大力推进节能降碳、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完善升级基础设施、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提升能碳管理能力、加强改革创新等八个方面开展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工作。2025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⁷⁶，要求绿电直连项目以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提升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水平为目标，按照安全优先、绿色友好、权责对等、源荷匹配原则建设运行，公平合理承担安全责任、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从加强规划引导、加强运行管理、规范交易与价格机制三个方面提出了十二条具体要求。

2025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⁷⁷，明确公共电网提供稳定供应保障服务，就近消纳项目公平承担稳

⁷⁵ 中国政府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EB/OL]. (2025-06-30)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7/content_7031090.htm

⁷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EB/OL]. (2025-05-21) [2025-07-27]. <https://www.nea.gov.cn/20250530/2d67a6e49c044f2eacabe1fddf48d20f/c.html>

⁷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EB/OL]. (2025-09-09) [2025-09-15]. <https://www.nea.gov.cn/20250530/2d67a6e49c044f2eacabe1fddf48d20f/c.html>

定供应保障费用，推动新能源实现更高水平的就近消纳。

（八）深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理

2025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更新国家标准《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GB 21522—2024）⁷⁸，规定了煤层气（煤矿瓦斯）的抽采要求、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实施与监督要求。

2025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工业领域氧化亚氮排放控制行动方案》⁷⁹。针对工业领域氧化亚氮排放，部署了推动己二酸、硝酸、己内酰胺生产企业开展推进氧化亚氮减排、完善控排配套政策、加强技术创新、强化协同管控、加强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建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等重点任务。

为落实《基加利修正案》履约要求，中国于 2023 年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将对臭氧层无破坏作用的强温室气体氢氟碳化物纳入管控范围。2024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等 3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严格控制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⁸⁰，严格控制 13 种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加强全部 18 种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设施的环境管理。2025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等 3 部门联合印发修订后的《消

⁷⁸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的公告[EB/OL]. (2024-12-01)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412/t20241211_1098416.html

⁷⁹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工业领域氧化亚氮排放控制行动方案》的通知[EB/OL]. (2025-08-25) [2025-08-2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3/202508/t20250829_1126396.html

⁸⁰ 生态环境部. 关于严格控制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EB/OL]. (2024-07-05)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5/202407/t20240725_1082454.html

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⁸¹，优化了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进出口管理。2025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 年）》⁸²，明确要求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受控用途的生产和使用，生产量和使用量在基线值 18.53 亿吨和 9.0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基础上，到 2029 年削减 10%。

（九）加强早期预警，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2024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⁸³，确定北京市门头沟区等 39 个市（区）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开展提升城市气候韧性探索实践。

2024 年 9 月，国家疾控局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4—2030 年）》⁸⁴，强化适应气候变化健康行动举措，防范气候变化健康不利影响。《行动方案》要求到 2030 年，气候变化与健康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健康影响监测

⁸¹ 中国政府网.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EB/OL]. (2025-03-21) [2025-07-27].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2066/202505/content_7025470.html

⁸²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EB/OL]. (2025-04-09)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504/t20250423_1117396.html

⁸³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EB/OL]. (2024-05-13)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1079.htm

⁸⁴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4—2030 年）》的通知[EB/OL]. (2024-09-05) [2025-07-27]. https://www.ndcpa.gov.cn/jbkzxx/c100012/common/content/content_1836297186830036992.html

预警能力持续增强。健康风险、脆弱性和适应能力评估体系较为成熟。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能力、健康与公共卫生系统气候韧性显著增强。

2024 年 11 月，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九次缔约方大会（COP29）期间，中国举办“加强早期预警，共筑气候适应的未来”高级别会议，并发布《早期预警促进气候变化适应中国行动方案（2025—2027）》⁸⁵，从共享气候风险普查及评估知识、共建气候风险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共享气候适应型社会建设经验智慧、共促发展中国家早期预警能力提升等四方面明确中国重点实施行动。

（十）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近年来，国合会在能源与气候领域提出了诸多有价值的政策建议，具体如下：

扩大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进一步促进外部成本内部化。强化对煤电的经济性评估，制定逐步减少并最终淘汰煤电的路线图。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基础设施投资，包括发展大规模离岸风电、智能电网和储能技术等，推进绿色电力市场改革。制定国家层面的氢能经济政策，在交通和热电联产领域推广燃料电池，提高可持续生物质制气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

保持自然和气候的联合行动势头，推动协同增效。规范

⁸⁵ 中国气象局. 《早期预警促进气候变化适应中国行动方案（2025—2027）》发布[EB/OL]. (2024-11-15) [2025-07-27]. https://www.cma.gov.cn/2011xwzx/2011xmtjj/202411/t20241115_6693432.html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方法学、项目和交易，促进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相关气候投融资。

在中国国内和国际贸易价值链上游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环节以及下游的消费环节中纳入绿色低碳要素，遵循循环经济原则，运用提高产品标准、绿色金融、先进技术、强化监管、创新商业模式等手段，鼓励全球范围内生产和消费的可持续转型。

加强国内外企业气候风险评估和信息披露标准的一致性和对应性。鼓励企业执行和落实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积极考虑全价值链中产生的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海外项目气候信息披露。

促进绿电市场、绿证市场、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绿色采购和碳交易市场之间的有机衔接，充分发挥绿色经济规模效应，支撑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推进全产业链绿色创新应用，加速新型低碳电力体系建设。建立保障可再生能源可靠供应的能源输送、定价机制和更具竞争力的市场环境。实施中国范围内电力系统调度，减少可再生能源弃电。部署新的更具雄心的清洁能源和储能发展目标。以市场机制激励储能和需求端管理，促进电力系统平衡。

优化企业生产的能源供给结构，扩大绿色电力交易，加强新能源电力供应。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鼓励用电高峰

期工业节能。

加快投资发展可再生能源。拓展优化电力市场化机制，提高市场定价效率，吸引私营部门投资绿色电力。扩大现货市场规模，增加跨省交易等试点项目数量。区域性可再生能源试点项目应重点探索解决省内消纳和外送不畅、区域电网协同发展不足、价格传递机制滞后等问题；增加电网的灵活性、连通性和储存性，提高可再生能源稳定供给能力。

制定更有力度的温室气体减排约束性目标，涵盖甲烷、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结合实际调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鼓励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尽快提出碳排放率先达峰规划。加快构建全国碳定价体系。

气候风险评估和适应性战略纳入城乡整体空间规划布局，提升城乡的气候韧性。制定国家气候风险图并定期更新，开发分区分类气候综合风险研判体系，制定针对性气候适应策略。构建韧性城乡空间布局，规范项目选址的气候安全评估。整合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绿色基础设施，强化系统性、工程性灾害预防体系建设。

五、污染防治

中国坚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过去一年，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机动车环境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江河保护治理全面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管制度进一步健全。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力度加大，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取得新进展。固体废物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一）深入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

2024年1月，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⁸⁶，要求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实施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提升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大气污染治理水平。到2028年底前，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80%水泥熟料产能完成改造；区域内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80%焦化产能完成改造。

2025年4月，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

⁸⁶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通知[EB/OL]. (2024-01-15)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3/202401/t20240119_1064243.html

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⁸⁷，要求依法严肃查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明确了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判定情形。2025年5月，生态环境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⁸⁸，部署了严格落实机动车合规达标排放要求、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治理、推进机动车排放源头管理、强化数据共享和协同联动、提升数智化监管能力水平、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等六个方面重点任务，提高管理精准性和高效性。

（二）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强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

2025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⁸⁹，要求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推进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传承弘扬水文化，健全江河保护治理制度。

2024年10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⁹⁰，将所有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运河、水库等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纳入管理，

⁸⁷ 中国政府网. 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EB/OL]. (2025-04-08)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4/content_7018803.htm

⁸⁸ 中国政府网. 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EB/OL]. (2025-05-02)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5/content_7023507.htm

⁸⁹ 中国政府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EB/OL]. (2025-06-17)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6/content_7029509.htm

⁹⁰ 生态环境部.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EB/OL]. (2024-10-16)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02/202411/t20241101_1093277.html

规定了其设置、审批、登记以及监督管理的具体要求。2024年10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⁹¹，围绕设置、备案、监测、执法检查、信息管理、信息公开等各环节，提出了监管要求。2024年12月，生态环境部先后批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⁹²《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水质荧光指纹溯源方法》⁹³等四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三）部署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

2024年11月，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⁹⁴，部署了完善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政策体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解决长期积累的严重污染问题、健全体制机制、加强组织保障等五个方面二十项重点任务。要求到2027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

⁹¹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EB/OL]. (2024-10-02)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79379.htm

⁹²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等两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EB/OL]. (2024-12-24)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412/t20241231_1099724.html

⁹³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等2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EB/OL]. (2024-12-28)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501/t20250122_1101123.html

⁹⁴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的通知[EB/OL]. (2024-11-06)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3/202411/t20241108_1093746.html

改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四）加强固废废物治理，严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2025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⁹⁵，要求到 2027 年，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偷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筑垃圾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以上。

2024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赤泥综合利用行动方案》⁹⁶，提出了到 2027 年和 2030 年的赤泥源头减量、低成本降碱等关键技术突破目标，及新增赤泥综合利用率目标等。

2025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⁹⁷，要求到 2026 年，全国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2024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国

⁹⁵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EB/OL]. (2025-06-06) [2025-07-27].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gzygywywj/art/2025/art_ddb92f6def7444b8bcb68654ec7a393b.html

⁹⁶ 中国政府网.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赤泥综合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EB/OL]. (2024-12-31)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content_6996087.htm

⁹⁷ 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EB/OL]. (2025-02-05)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2/content_7003496.htm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⁹⁸。

（五）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近年来，国合会在污染防治方面提出了诸多有价值的政策建议，具体如下：

持续调整优化能源、产业、交通、用地等结构，加快推动末端治理转向源头治理，推进多领域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加快工业领域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促进全流程绿色发展。

加强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韧性。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协同控制，鼓励绿色低碳土壤修复。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加强“无废城市”建设。

加强山区和丘陵地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实施“还河流以空间”行动，恢复河湖水系。系统管理水电项目，确保项目开发前经过科学、可信和参与式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水文完整性和生态用水需求，通过生态调度、建设过鱼通道等措施降低生态影响。在生态敏感区推进退耕还林，加强生态修复；重视长江源头的冰川消融问题，加强监测预警。

⁹⁸ 生态环境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EB/OL]. (2024-11-26) [2025-07-2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2/202411/t20241129_1097685.html

六、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中国幅员辽阔，陆海兼备，地貌和气候复杂多样，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中国已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上升为国家战略，不断推动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探索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一）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要“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也将其列为一项重要任务。为此，2024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⁹⁹，明确了“两步走”目标：第一步，到 2030 年，集中力量推进现代化监测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实施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工程、监测科技创新工程、强基层补短板能力提升工程、监测人才培养工程等“四大工程”，加速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第二步，到 2035 年，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环境监测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作为落实目标的重要举措，生态环境部于 2025 年 3 月出台《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¹⁰⁰，提出建

⁹⁹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EB/OL].(2023-03-13)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403/t20240315_1068473.html

¹⁰⁰ 生态环境部.一图读懂 |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EB/OL]. (2025-03-26)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zcwj/zcjd/202503/t20250330_1105010.shtml

成新一代数智化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2025 年 5 月，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议在浙江杭州召开¹⁰¹，强调要攻坚克难推进污染源监测改革，积极有序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切实提升生态环境遥感监测能力，着力抓好“十五五”监测规划编制。

（二）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中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实现“四个转变”，即由单一要素向系统治理转变，由工程措施为主向自然恢复为主转变，由末端治理向全链条管理转变，由依靠财政向多元化投入转变。

2024 年 8 月，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关于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 深入推进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¹⁰²，从规划引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科学治理、规范治理、久久为功等方面明确有关政策、举措、要求，明确了生态保护修复的总体制度性安排和工作布局。

2024 年 11 月，《国家生态保护修复公报 2024》发布¹⁰³，这是中国首次以公报形式全面反映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主要包括国家生态保护修复实践、国家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国土

¹⁰¹ 生态环境部.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议召开[EB/OL]. (2025-05-08)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505/t20250508_1119068.shtml

¹⁰²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 深入推进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EB/OL]. (2024-08-08) [2025-07-19].
https://gi.mnr.gov.cn/202408/t20240815_2854989.html

¹⁰³ 中国政府网. 我国首次以公报形式发布生态保护修复成效[EB/OL].(2024-11-06) [2025-07-22].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1/content_6985205.htm

空间自然生态评价、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行动、绿色地球中国贡献五部分内容。为持续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体系，2025年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的指导意见》¹⁰⁴，提出构建科学、规范的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体系，全方位推进生态状况评估和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加大生态破坏问题查处力度，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探索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三）探索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将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以文件形式进行了制度化表述。各部门也立足职责探索落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2024年2月，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2024年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¹⁰⁵，9月公布北京市海淀区等23个试点地区名单¹⁰⁶，重点探索生态产品的健康价值。试点提出推动发展“环境健康+”产业，强调丰富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研究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有机农产品等优质生态产品对公众身心健康的促进作用，谋划环境健康工作与旅游文化、现代农业、康养、绿色食品、房

¹⁰⁴ 生态环境部.一图读懂 |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的指导意见[EB/OL].(2025-02-12)

[2025-07-22]. https://www.mee.gov.cn/zwj/zcjd/202502/t20250212_1102165.shtml

¹⁰⁵ 生态环境部.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EB/OL]. (2024-02-04)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402/t20240204_1065819.html

¹⁰⁶ 生态环境部.关于确定2024年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名单的通知[EB/OL]. (2024-10-12)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410/t20241012_1087987.html

地产、金融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同年12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自然资源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意见》¹⁰⁷，从生态产品“生产环节”“配置环境”“交易环节”等不同阶段，对自然资源领域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作出系统设计和安排。

（四）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在生态保护修复方面，国合会近年持续提出针对性建议。2024年政策建议，支持传统能源地区生态修复等低碳转型技术发展。2023年政策建议，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协同控制，鼓励绿色低碳土壤修复。2022年政策建议，提倡使用少耕、免耕、覆盖作物等经实践检验的再生与生态修复方法，推动可持续农业粮食系统转型。在生态敏感区推进退耕还林，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在生态环境监测方面，国合会2022年政策建议，建立衡量标准和指标体系，搭建多领域协同治理监测评估平台。2021年政策建议，开展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珊瑚礁、沙丘和海岛等沿海气候脆弱且富碳的生态系统保护及适应成效监测与评估。

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面，国合会2022年政策建议，为农户和渔民提供生态补偿，确保可持续粮食系统转型的公正性。鼓励通过公私合营伙伴关系和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整

¹⁰⁷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自然资源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意见[EB/OL]. (2024-12-04) [2025-07-21]. https://gi.mnr.gov.cn/202412/t20241230_2879214.html

合气候、环境与生态融资。2021 年政策建议，通过生态资本核算探索建立绿色责任账户，夯实绿色低碳发展的微观基础，保障转型的全面性、平稳性、普惠性。

七、区域和国际合作

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进程，坚定践行多边主义，统筹推进多双边及区域生态环境国际合作。积极履行各项国际环境公约义务，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全面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南南合作。

（一）深化双边生态环境保护合作

深化中欧绿色伙伴关系。2025年7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京会见来华举行第二十五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的欧洲理事会主席科斯塔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¹⁰⁸，就进一步深化中欧关系达成重要共识，发表《中欧领导人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同月早些时候，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在北京同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里贝拉举行第六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¹⁰⁹。2025年6月，生态环境部代表团访问比利时、英国，参加第十次中欧环境政策部长对话会¹¹⁰、首次中英气候部长对话会和环境部长对话会¹¹¹。分别与意大利¹¹²、法国¹¹³等签署环境与气候领域合作文件，推动务实合作。

¹⁰⁸ 中国青年网. 习近平：中欧领导人要作出符合人民期待、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正确战略抉择[EB/OL]. (2025-07-24) [2025-07-25]. https://news.youth.cn/sz/202507/t20250724_16135722.htm

¹⁰⁹ 新华社. 丁薛祥同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里贝拉举行第六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EB/OL]. (2025-07-14) [2025-07-19].

<https://www.xinhuanet.com/mrdx/20250715/118d3ef611f348b0a717bfb4066edf7b/c.html>

¹¹⁰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率团赴比利时出席第十次中欧环境政策部长对话会[EB/OL]. (2025-06-16)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hjyw/202506/t20250617_1121422.shtml

¹¹¹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率团赴英国出席首次中英气候部长对话会和环境部长对话会[EB/OL]. (2025-06-18)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506/t20250619_1121560.shtml

¹¹²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与意大利环境和能源安全部签署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合作谅解备忘录[EB/OL]. (2025-06-18)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408/t20240802_1083273.shtml

¹¹³ 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在《巴黎协定》达成十周年之际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EB/OL]. (2025-03-27) [2025-07-19]. https://www.mfa.gov.cn/wjbzhd/202503/t20250327_11583358.shtml

加强与重点国家生态环境合作。稳步推进与欧亚国家合作，通过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环保合作分委会¹¹⁴、中国—哈萨克斯坦环保合作委员会¹¹⁵、中新环境政策对话会¹¹⁶等双边机制，深化生态环境对话和交流，共同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加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贝伦大会（COP30）主席国巴西沟通，2025年4月，第五次中巴环境与气候变化分委会会议召开¹¹⁷，就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议题交换了意见，并签署《中国—巴西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环境与气候变化分委会工作计划（2025—2029）》。

（二）增进多边生态环境保护共识与合作

2024年10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六次会晤时，就未来金砖发展发表重要意见¹¹⁸，提出建设“绿色金砖”，指出金砖国家要做可持续发展的践行者。中方愿发挥自身优势，同金砖国家拓展绿色产业、清洁能源以及绿色矿产合作，推动全产业链“绿色化”发展，充实合作“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同年11月，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¹¹⁹，宣布中国支持全球发展的八项行动，将促进绿

¹¹⁴ 生态环境部. 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环保合作分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天津召开[EB/OL].(2025-07-04) [2025-07-22].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507/t20250704_1122820.shtml

¹¹⁵ 生态环境部. 中哈环保合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EB/OL].(2025-02-28)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hjyw/202502/t20250228_1103147.shtml

¹¹⁶ 生态环境部. 第七届中新环境政策对话会在京举行[EB/OL].(2025-07-16)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507/t20250716_1123613.shtml

¹¹⁷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第十一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会议及相关活动[EB/OL]. (2025-04-06)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hjyw/202504/t20250406_1106543.shtml

¹¹⁸ 商务部. 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六次会晤并发表重要讲话[EB/OL]. (2024-10-24) [2025-07-19]. https://www.mofcom.gov.cn/syxwfb/art/2024/art_d31aa17a577c4168b3db326f24f4a9bc.html

¹¹⁹ 环球网. 习近平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EB/OL].(2024-11-19)

色发展列入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动中。2025年6月，在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就推动地区合作高质量发展作主旨发言¹²⁰，进一步提出聚焦绿色矿产等领域实施项目、培育新质生产力，并倡议建立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支持中亚国家民生发展。同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上宣布，成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绿色产业合作平台¹²¹。期间，习近平主席首次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包含奉行主权平等、遵守国际法治、践行多边主义、倡导以人为本和注重行动导向五大核心原则，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携手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

构建多边生态环境交流合作平台。中国积极落实多边机制成果并主办重要区域环境论坛。2024年7月，成功举办上合组织国家绿色发展论坛¹²²，发布“共建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共促可持续发展”倡议，引领构建上合组织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并推动深度合作。同年9月，组织召开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暨第九届部长级会议，峰会通过的《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25-2027）》¹²³提出，中非将在未来3年共同

[2025-07-20].<https://world.huanqiu.com/article/4KJQok3BZRK>

¹²⁰ 中国政府网. 习近平出席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并作主旨发言[EB/OL].(2025-06-17) [2025-07-21].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6/content_7028486.htm

¹²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绿色产业合作平台在天津揭牌启动[EB/OL].(2025-09-02)

[2025-09-03]. https://www.ndrc.gov.cn/fzggw/wld/xwm/zyhd/202509/t20250902_1400247.html

¹²² 生态环境部. 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绿色发展论坛发布“共建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共促可持续发展”倡议

[EB/OL]. (2024-07-08)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ywgz/gjylhz/gjlyhz/202407/t20240714_1081564.shtml

¹²³ 生态环境部. 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25-2027）[EB/OL]. (2024-09-05) [2025-07-22].

https://www.mfa.gov.cn/zyxw/202409/t20240905_11485697.shtml

推进“绿色发展伙伴行动”。10月，举办2024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持续为中国与东盟国家提供环境政策对话与交流平台。2025年7月，成功召开第六次上合组织成员国环境部长会¹²⁴，会议通过《上合组织成员国关于加强可持续发展的合作的倡议》，并签署《第六次上合组织成员国环境部长会联合声明》，丰富了“上海合作组织可持续发展年”成果。

深度参与多边环境对话与行动。中国积极参与生态环境国际会议，包括第六次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部长会议¹²⁵、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首届环境部长级会议¹²⁶、第二十五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¹²⁷、G20环境与气候可持续部长会议¹²⁸、第十一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会议¹²⁹等。在多边机制框架下，围绕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塑料污染防治、海洋保护、废物及循环经济等议题，分享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低碳转型经验，推动在环境和气候领域达成合作共识，为应对全球性挑战、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三）务实推动多边环境协议落实

1. 坚定不移，携手推进全球气候治理

¹²⁴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第六次上合组织成员国环境部长会议[EB/OL]. (2025-07-04)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507/t20250704_1122789.shtml

¹²⁵ 生态环境部. 第六次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部长会议召开[EB/OL].(2024-09-14) [2025-07-21]. https://www.mee.gov.cn/xxgk/hjyw/202409/t20240914_1085982.shtml

¹²⁶ 生态环境部.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首届环境部长级会议召开[EB/OL].(2024-08-29)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408/t20240829_1084782.shtml

¹²⁷ 生态环境部. 第二十五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韩国举行[EB/OL].(2024-09-30)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409/t20240930_1087260.shtml

¹²⁸ 生态环境部. 二十国集团环境与气候可持续部长会议召开[EB/OL].(2024-10-05) [2025-07-21]. https://www.mee.gov.cn/xxgk/hjyw/202410/t20241005_1087418.shtml

¹²⁹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第十一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会议及相关活动[EB/OL]. (2025-04-06)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504/t20250406_1106543.shtml

2025 年 4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向气候和公正转型领导人视频峰会发表致辞¹³⁰，重申坚守多边主义、深化国际合作、推动公正转型、强化务实行动等重要内容。

2025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宣布中国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到 2035 年，中国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 7%-10%，力争做得更好。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30%以上，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2020 年的 6 倍以上、力争达到 36 亿千瓦，森林蓄积量达到 240 亿立方米以上，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主要高排放行业，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

2024 年 11 月，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在阿塞拜疆首都巴库出席世界领导人气候行动峰会并致辞¹³¹。丁薛祥表示，加强全球气候治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是基石。

中方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积极参与气候变化多边进程，在气候变化多边进程中发挥了压舱石和稳定器的作用。2024 年以来，成功主办了第八届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¹³²、“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¹³³、“立场相近发展

¹³⁰ 中国政府网. 习近平向气候和公正转型领导人峰会发表致辞[EB/OL].(2025-04-23) [2025-07-19].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4/content_7020616.htm

¹³¹ 生态环境部. 丁薛祥出席世界领导人气候行动峰会并致辞[EB/OL].(2024-11-13)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ywdt/szyw/202411/t20241113_1095263.shtml

¹³² 生态环境部. 第八届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在武汉举行[EB/OL].(2024-07-23) [2025-07-20].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407/t20240723_1082333.shtml

¹³³ 生态环境部. 2024 年“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召开[EB/OL].(2024-07-22) [2025-07-20].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407/t20240722_1082175.shtml

中国家”研讨会¹³⁴等多场会议活动，积极参加金砖国家气候变化高级别对话¹³⁵、联合国气候变化巴库大会部长级预备会议¹³⁶，加强各方交流，增进理解和互信。《中欧领导人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¹³⁷的发布，在美国退出《巴黎协定》之后，强化了全球气候治理的信心，为全球其他国家进一步减少碳排放提供信心。

2024年11月，中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巴库大会（COP29）¹³⁸。大会期间，全面参与各议题谈判磋商，持续推进与各方沟通协调，为大会达成名为“巴库气候团结契约”的一揽子平衡成果贡献中国智慧。会议期间，举办“中国角”系列活动，累计举办50余场边会、10场展览，分享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实践经验。

2024年12月，中国如期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一次双年透明度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四次两年更新报告》¹³⁹，对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等主渠道国际谈判进程发挥积极建设作用。

2.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

¹³⁴ 生态环境部. 应对气候变化“立场相近发展中国家”研讨班在华举办[EB/OL].(2025-08-29) [2025-09-04].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508/t20250829_1126327.shtml

¹³⁵ 生态环境部. 金砖国家气候变化高级别对话召开[EB/OL].(2024-08-31) [2025-07-22].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409/t20240901_1084896.shtml

¹³⁶ 生态环境部. 联合国气候变化巴库大会部长级预备会议召开[EB/OL].(2024-10-13) [2025-07-22].
https://www.mee.gov.cn/xxgk/hjyw/202410/t20241013_1089011.shtml

¹³⁷ 生态环境部. 中欧领导人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全文）[EB/OL].(2025-07-24) [2025-07-22].
https://www.mee.gov.cn/xxgk/hjyw/202410/t20241013_1089011.shtml

¹³⁸ 生态环境部. 中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巴库大会[EB/OL].(2024-11-25) [2025-07-20].
https://www.mee.gov.cn/xxgk/hjyw/202411/t20241125_1096717.shtml

¹³⁹ 生态环境部. 我国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一次双年透明度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四次两年更新报告》[EB/OL].(2025-01-10) [2025-07-22].

https://www.mee.gov.cn/ywggz/ydqhbh/qhbhl/202501/t20250110_1100393.shtml

2025 年 6 月，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第三届联合国海洋大会并在一般性辩论上发言¹⁴⁰，宣布了中方助力全球海洋可持续发展的系列务实举措：中国将开展双多边合作项目，支持小岛屿国家等发展中国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5000 个培训名额，促进其海洋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将通过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同有关国际组织加强合作，促进海洋治理；支持《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尽早生效和全面运作。

3. 协力共推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进程

2024 年 10 月，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16）在哥伦比亚卡利举行。来自 190 多个政府的上万名代表参会，探讨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和前景，审查“昆蒙框架”执行情况，推动“昆蒙框架”内资源调配。COP16 期间，中方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组织召开了昆明基金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回顾昆明基金启动以来的工作进展，审议并通过昆明基金首批支持项目清单、理事会议事规则、技术咨询小组工作大纲、新一批全额项目指南等¹⁴¹。

4. 建设性参与塑料污染国际文书谈判进程

中国历来高度重视塑料污染防控，通过系统性政策措施建立起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体系，取得了显著成效。2024 年

¹⁴⁰ 外交部. 韩正出席第三届联合国海洋大会并在一般性辩论上发言[EB/OL].(2025-06-09) [2025-07-20]. https://www.mfa.gov.cn/zyxw/202506/t20250609_11644026.shtml

¹⁴¹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主持昆明基金理事会会议并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COP16 系列边会[EB/OL].(2024-10-26) [2025-07-20]. https://www.mee.gov.cn/xxgk/hjyw/202410/t20241026_1090148.shtml

11 月底，中国组织参与塑料污染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INC-5）¹⁴²，建设性参与谈判进程，与各方开展沟通和交流，推进会员国弥合分歧，会间贡献中国方案，积极推动塑料污染国际文书谈判进程。2025 年 8 月，中国代表团出席塑料污染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续会（INC-5.2）¹⁴³，中方深入参与所有议题谈判磋商，就关键议题主动提出搭桥方案。中方出席部长级圆桌会，分享中国塑料污染治理经验做法，呼吁各方秉持多边主义，努力探索推进全球塑料污染治理切实可行、循序渐进的有效途径。

5. 积极做好化学品和废物三公约履约工作

中国将公约履约工作纳入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和法规标准统筹推进，多措并举提升化学品和废物治理水平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为全球化学品和废物治理作出了重要的中国贡献。2025 年 4 月，中国参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2025 年联合缔约方大会高级别会议¹⁴⁴。会议期间，中方积极举行双边会谈，参加塑料污染国际文书谈判、全球化学品框架实施等部长级讨论会，举办“致力新污染物治理，建设美丽健康世界”边会，围绕化学品和废物三公约履约、塑料污染国际文书谈判、化学品和废物科学政策委员

¹⁴² 生态环境部. 中国代表团出席塑料污染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EB/OL].(2024-12-02) [2025-07-20]. https://www.mee.gov.cn/xxgk/hjyw/202412/t20241202_1097810.shtml

¹⁴³ 生态环境部. 中国代表团出席塑料污染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续会[EB/OL].(2025-08-16) [2025-09-03].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508/t20250816_1125503.shtml

¹⁴⁴ 生态环境部.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2025 年联合缔约方大会高级别会议在瑞士日内瓦举行[EB/OL].(2025-05-02) [2025-07-20]. https://www.mee.gov.cn/xxgk/hjyw/202505/t20250502_1118786.shtml

会、全球化学品框架实施等议题系统阐述中方关切主张。

（四）推动南南合作走向更加深入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全球南方”大家庭的一员，中国一直积极开展南南合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共同发展贡献力量。

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通过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昆蒙框架”。2024年5月，生态环境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多边信托基金办公室在北京签署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有关合作协议，正式启动昆明基金¹⁴⁵。基金成立了包含中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公约》秘书处、柬埔寨、哥伦比亚、埃及在内的理事会，制定了基金规章制度，审批通过了昆明基金首批支持的9个项目，共覆盖中东欧、亚太、非洲和拉美区域15个国家¹⁴⁶。目前，昆明基金已批准启动了第二批项目的征集，将继续围绕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等“昆蒙框架”关键目标，支持实施一批“小而美”项目，持续为广大发展中国家落实“昆蒙框架”提供动力。

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不断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于COP29期间发布的《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中国行动》¹⁴⁷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0月，中国已与42

¹⁴⁵ 生态环境部. 丁薛祥出席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并致辞[EB/OL].(2024-05-28)

[2025-07-22]. https://www.mfa.gov.cn/wjdt_674879/gjldrhd_674881/202405/t20240528_11313269.shtml

¹⁴⁶ 生态环境部. 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支持的首批9个小额项目获得通过[EB/OL].(2024-10-27) [2025-07-22]. <https://www.yidaiyilu.gov.cn/p/026OGK55.html>

¹⁴⁷ 生态环境部. 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中国在行动[EB/OL].(2024-11-16) [2025-07-22]. <https://www.yidaiyilu.gov.cn/p/0CT6BJVF.html>

个发展中国家签署 53 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谅解备忘录，开展了近百个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累计实施 300 多期气候变化相关领域或主题的能力建设项目，为 120 多个发展中国家提供 1 万余人次培训员额。据不完全统计，2016 年以来，中国提供并动员的气候资金总额超过 1770 亿元人民币。项目覆盖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多个相关领域，不仅促进了相关发展中国家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还助力其他发展中国家改善当地民生、提升人民福祉。

（五）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在深化区域及多双边合作方面，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利用现有多边机制，建立围绕低碳产业投资和贸易的交流平台，加强对话，寻找各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2023 年政策建议，通过“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多边合作平台，加强对话交流。2022 年政策建议，依托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等机制，积极开展气候 2 轨和 1.5 轨对话，交流二氧化碳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

在务实推动环境协议落实方面，围绕全球气候治理，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积极引领与推动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进程。推动在《巴黎协定》第 6 条下的多边合作。通过多层次筹资模式，推动全球气候融资与减贫、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结合。加强气候适应国际合作与研究，交流经验、做法和教训。围绕海洋综合管理，2019 年政策建议，

支持全球创新性海洋治理，在深海资源开发方面，中国应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范的制定与修订，注重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同发展可持续海洋经济。围绕塑料污染防治，2024 年政策建议，推动如期达成务实、平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2022 年政策建议，在全球塑料污染治理条约正式出台前，鼓励塑料减量化、再利用、回收和替代，加强国际合作，启动试点项目。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2024 年政策建议，通过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金融倡议（BIOFIN）等平台，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私营部门资金支持。

在深化南南合作方面，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坚持互惠互利，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低碳产能和技术，注重产能落地过程中的全产业链低碳可持续发展，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绿色增长。2022 年及 2021 年政策建议，结合“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绿色丝路使者计划，进一步推进能力建设项目，帮助共建国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包容韧性复苏的能力，打造更紧密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进一步指出，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协同气候、生物多样性、海洋和环境保护行动，通过绿色“一带一路”倡议和南北南合作，共同维护国际贸易规则，共建清洁美丽世界。

此外，国合会在联合国气候大会 COP29、第三届联合国

海洋大会期间均举办边会，分享了上述政策建议，推动凝聚各方共识，提出了促进务实合作、加强各方行动的相关倡议。

八、结语

2024—2025 年是中国“十四五”规划收官阶段。以美丽中国建设为统领，中国政府持续攻坚克难、深化改革创新，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有力推进，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然而，当前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的关键期，国际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

立足中国环境与发展现状，国合会持续发挥高端智库作用，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防控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国内生态环境工作核心议题，结合全球环境与发展形势研判，在污染控制、公正转型、气候适应、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综合管理、绿色金融、南南合作等方面提出了前瞻性、建设性建议。这些建议得到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决策参考，同时也为中国与各方携手共建清洁美丽世界贡献了国合会智慧和方案。

2025—2026 年是中国从“十四五”迈入“十五五”的关键阶段，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时期，对于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35 年全面建成美丽中国具有重要意义。展望未来，国合会将锚定 2035 美丽中国建

设目标和 2060 碳中和目标，开展综合性、系统性战略研究，持续为中国政府科学决策与国际可持续发展进程提供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政策建议。

附表 过去一年中国环境与发展政策进展与国合会政策建议对照表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环境 与发展 规划	2024 年 8 月 11 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要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国合会 2024 年建议，政府要加强绿色科技相关信息集成和发布，制定以创新为导向的新一轮绿色产业政策。建立兼顾减排效益、成本、产业创新的绿色低碳技术目录，与补贴、融资等政策衔接。2022 年建议，健全绿色低碳转型治理体系，加强机构创新性与灵活性能力建设。结合数字化与可持续发展转型，加速推动低碳技术创新。推动低碳、零碳的创新技术规模化。2021 年建议，加速制造业脱碳，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2025 年 1 月 12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要求以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进民生福祉为着力点，在区域、省域、城市、县域各层级，聚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目标任务，分级分类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到 2027 年底前形成一批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建成各具特色、群众满意的示范样板，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积	国合会 2024 年建议，充分调动公共及私营部门资金，建立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的综合性长期融资政策体系。调动包括银行贷款、股权投资、绿色债券等多来源资金，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绿色金融体系。构建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累经验、树立标杆。	以风险资本为核心、股票市场为支撑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原创性、变革性绿色低碳技术创新。鼓励长期或耐心资本基金成为绿色投资的主要来源。2023 年建议，利用包括税收、价格、补偿、采购在内的综合激励手段，塑造多元化绿色气候投融资机制。加快推动分类目录、转型金融规则与标准制定，重视气候、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丧失风险的信息披露，规范环境、社会、治理（ESG）投资市场。2021 年建议，将城市更新作为绿色城镇化转型的重大契机，设立绿色城市更新目标以及设计建造标准。加大城市绿色低碳基础设施改造力度。健全县域绿色发展战略体系。坚持绿色发展为主导，多元化发展为支撑的“一极多翼”乡村融合发展模式。设立具有
	2025 年 1 月 14 日	关于印发《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聚焦城市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有序推进各地以城市为载体探索美丽中国建设实践路径，有力支撑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实现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管理。到 2027 年，推动 50 个左右美丽城市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成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示范标杆。	
	2025 年 1 月 14 日	关于印发《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统筹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村庄干净整洁、农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美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到 2027 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 40%。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新增完成 6 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有条件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率先全域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劣 V 类水体。	
	2025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要求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到 2027 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40%左右。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名单	生态环境部组织筛选出第三批 38 个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并发布其经验做法。	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表的绿色投资路线图，推动实现“双碳”目标。鼓励开展气候投融资产品和工具创新，启动地方试点。
	2024 年 6 月 7 日	《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行动方案》	《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将海湾作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单元和行动载体，到 2025 年，在 100 余个海湾重点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基本建成 80 个左右美丽海湾，“一湾一策”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得到有效加强，近岸海域范围内所有入海排污口完成排查，重点海湾的入海排污口整治基本完成。到 2027 年，美丽海湾建成率达 40%左右，厦门市等 7 个沿海地市全域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任务力争完成，全国纳入监测的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比例继续提升，美丽海湾建设范围内入海排污口基本完成整治。	
	2024 年 8 月 5 日	《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	《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围绕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工作定位，严格管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水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能源资源保障能力。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5 年 2 月 14 日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 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 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到 2035 年，生态环境领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大幅提升，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全面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理论方法取得重大突破，环境监测和模拟等一批关键技术和设备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增强，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不断优化，全面实现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2025 年 3 月 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在绿色金融方面，《指导意见》提出要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统筹对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支持，为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形成有力支撑；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为金融精准支持提供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将绿色低碳转型因素纳入资产组合管理考量，丰富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服务；推动金融机构逐步开展碳核算和可持续信息披露；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2024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要求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金融市场资源配置与供给，拓展绿色金融新业态新模式，加强金融监管与风险防范，健全金融支持美丽中国建设的政策体系，更好发挥绿色金融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功能。	
	2025 年 1 月 9 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中共中央社会工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中国，志愿	《实施方案》要求培育一批管理规范、素质过硬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推广一批主题明确、效果突出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统筹一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阵地资源，探索一系列有效的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 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的通知	服务模式和机制，凸显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	
	2024 年 8 月 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 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工作方案》要求将碳排放指标及相关要求纳入国家规划，建立健全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并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效衔接，构建系统完备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	国合会 2023 年建议，建立制度 转换路线图，推动“能耗双控” 转向“碳排放双控”。“十四五” 中后期，选取部分省市、重点 行业开展碳排放双控试点。“十 五五”前期，在全国范围试行碳 排放双控制度，将碳强度作为 约束性指标，碳总量作为预期 性指标。2030 年后，完善以碳 总量控制为主的碳减排制度体 系。
	2025 年 3 月 15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 于印发第二批国家碳达峰 试点名单的通知	确定呼和浩特市等 15 个城市、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2 个园区为试点单位。要求各试点城市和园区严格按照《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及《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科学编制试点实施方案。	
治理 与法 治	2025 年 4 月 28 日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审 议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 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说明。综合考虑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理论研究现状和工作实践情况，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目前采取了适度法典化的模式。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共分五编，依次为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共 1188 条。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推动 编纂中的《生态环境法典》与 相关法规协同增效，全面深化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应对 气候变化与“双碳”目标相关法 律制订。推动编纂中的《生态 环境法典》与相关法规协同增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5 年 5 月 1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 作计划》的通知	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提请全国人大 常委会审议水法修订草案。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密云水库 保护条例、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修订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 法、自然保护区条例、快递暂行条例。预备制定矿产资源法实 施条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预备修订风景名胜区条 例。	效，探索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2024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发布国家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煤层气（煤矿 瓦斯）排放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强化甲烷排放控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被批准为国 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井工煤矿及煤层气地面开发系统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现有井工煤矿及煤层气地面开发系统 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其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控制执行 以上标准的规定，不再执行《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 行）》（GB 21522—2008）相关规定。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逐步 提高能效和排放标准，加速工 业脱碳进程。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制定 海洋相关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实 施标准，保护海洋和沿海生态 系统。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发布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炼焦化学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炼焦 化学工业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被批准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现有企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企业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其大气污染 物排放控制按该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中的相关规定。	制定行业标准，扩大绿色公共 采购，加快绿色技术创新，提 高生产率。建立衡量标准和指 标体系，搭建多领域协同治理 监测评估平台，采用新兴的气 候和自然风险披露工具，将气 候与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基于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发布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放射性固体废物岩洞处置安全规定》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防治放射性废物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放射性固体废物岩洞处置安全规定》被批准为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该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该标准实施之日起，《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岩洞处置规定》（GB 13600-92）废止。	自然的解决方案项目融资决策。
	2025 年 3 月 5 日	关于发布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核设施退役场址土壤中残留放射性可接受水平》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范我国核设施退役后土壤环境管理相关技术要求，《核设施退役场址土壤中残留放射性可接受水平》被批准为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和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该标准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自该标准实施之日起，《拟开放场址土壤中剩余放射性可接受水平规定（暂行）》（HJ 53-2000）废止。	
	2025 年 1 月 23 日	关于发布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被批准为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该标准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自该标准实施之日起，《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 6249-2011）废止。	
	2025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的公告	为落实《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组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单位计算了 2023 年燃煤发电、燃气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碳足迹因子和输配电碳足迹因子以及全国电力平均碳足迹因子，供各行业产品核算电力生产和消费产生的碳足迹使用。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增补和变更《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发布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清单（2025 年第 1 批 总第 13 批）、已登记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清单（2025 年第 1 批 总第 15 批）、变更《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化学物质允许用途清单（2025 年第 1 批 总第 1 批）。	
	2025 年 3 月 5 日	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和指导涉海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从源头预防海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批准并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标准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最高检、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意见》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意见》明确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的互相通报和介入机制。共 13 条，对实践中存在的衔接问题予以明确。指出上级检察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开展联合挂牌督办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相关案件线索；检察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共建生态环境修复基地，联合开展普法宣传、警示教育、典型案例评选等活动，引导人民群众参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生态环境全民共治的良好氛围。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在《长江保护法》及其他流域保护法的框架下，制定纵向行动方案与横向共同协议。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利用包括税收、价格、补偿、采购在内的综合激励手段，塑造多元化绿色气候投融资机制。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5 年 1 月 16 日	《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旨在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为地方“减负”“增效”。一方面通过明确可以不纳入线索筛查范围的情形、可以不启动索赔的情形、无需开展修复效果评估的情形，减轻地方工作负担。另一方面通过以下措施提升索赔工作效率：一是对案件繁简分流，分类施策；二是完善磋商不成情形，解决“久磋不决”问题；三是统一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提出的重大案件范围，推进重大案件办理督办；四是强化了与行政执法和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推动形成制度合力。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推进全产业链绿色创新应用，加速新型低碳电力体系建设。建立保障可再生能源供应的能源输送、定价机制和更具竞争力的市场环境。 国合会 2021 年政策建议，推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全面落实，分享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补偿等创新目标落实机制，建立可靠的、操作性强的进展评估指标体系，充分考虑自然资本与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2024 年 3 月 17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锚定两个时间节点目标要求：到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到 2035 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提出了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强监督考核四方面重点任务。	国合会 2021 年政策建议，将生态保护、修复与再生作为绿色金融的重要领域。确保当地社区从自然保护中获益。
	2024 年 7 月 8 日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共包括总则、方案制定发布、实施应用、调整更新、数字化建设、跟踪评估、监督管理、附则等八个章节，提出三十六条具体要求，是对《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细化落地，旨在建立健全制度全链条的管理规定。	国合会 2020 年政策建议，设立基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保护区的生态廊道建设目标，构建高效、稳定的生态安全网络，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9 月 14 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主要包括五部分内容。一是阐明深化环评改革的总体思路。二是指导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推动优化省级及以下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三是开展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的工作安排。四是开展环评文件标准化编制、智能化辅助审批试点的工作安排。五是就加强组织保障提出具体工作要求。《通知》以附件形式具体明确了《建议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和各项试点方案、保障机制及试点总结模板。	国合会 2020 年政策建议，坚持在自愿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发展，强化自然资本价值核算在空间规划中的应用，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的自然资本价值核算体系，推动自然生态资源监控网络建设。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总体思路是依法依规、分类管控，将评价重点放到重点行业和具备相关标准或监测方法的新污染物上，明确项目环境准入要求和评价工作要求，发挥环评源头预防、绿色引领作用。第一，对于生产或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中明令禁止的新污染物的新改扩建项目，要坚决不予审批。第二，建设项目应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第三，对已有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提出确保达标排放要求，并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第四，对有环境质量和相应监测方法的新污染物，提出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评价、预测等要求。第五，对虽无环境质量标准但有监测方法的新污染物，开展日常监控和监测。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11 月 4 日	关于印发《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工业噪声、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基本完成海洋工程排污许可管理，基本实现环境管理要素全覆盖。制修订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等一批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完成全国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融合，推动固定污染源改革全联动。到 2027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全部许可管控，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全面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全联动、全周期管理基本实现，排污许可制度效能有效发挥。	
	2025 年 5 月 30 日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要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建立覆盖更加全面、权责更加明晰、方式更加多元、治理更加高效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明确中央层面统一建立大江大河干流补偿机制、地方层面自主深化重点流域补偿机制建设。同时，从拓展补偿领域、丰富补偿要素、完善补偿标准、创新补偿形式、夯实平台支撑等方面，对地方省际间自主协商建立的机制作了细化要求。	
	2025 年 6 月 4 日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	《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总体要求，即中央财政积极发挥协调引导作用，在长江、黄河干流统一组织建立机制，逐步推广至其他重点流域；每三年开展一次政策评估调整，合理确定补偿指标和资金规模。二是规定了实施范围，先在长江干流 11 个省份、黄河干流 9 个省份实施，后续根据政策效果，适时将其他重点流域省份纳入。三是提出了主要措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施，统一核算各省份出资或受偿金额，出资省份将资金缴入中央国库，财政部再将资金划拨至受偿省份；对流域省份自行拓展和深化两两协商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中央财政继续安排资金奖励等。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 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 见	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是提升资源环境要素利用效率的关键举措。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制度基本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更加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更加活跃、价格形成机制更加健全，推动资源环境要素畅通流动、高效配置，充分释放市场潜力，对实现相关资源环境目标的支撑作用有效增强。	
	2025 年 4 月 2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 理机制的意见》	《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内容涵盖价格改革、价格调控、价格监管等价格工作各领域，部署健全四个机制，即健全促进资源高效配置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创新服务重点领域发展和安全的价格引导机制，完善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的价格调控机制，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通过健全四个机制，加快构建市场有效、调控有度、监管科学的高水平价格治理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水平，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系统总结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体制机制，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利用数字化技术提高污染治理的执法效率。
	2025 年 7 月 9 日	关于严格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 大力提升执法质效的通知	《关于严格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 大力提升执法质效的通知》着力提升行政检查的规范性和精准度，确保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检查既不越位、也不缺位，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5 年 1 月 24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强调优化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执法质效，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从加强源头预防、做好普法指导、强化科技赋能、规范涉企检查、突出执法重点、统一裁量基准、强化柔性执法、注重罚后整改、加强队伍建设等 9 个方面提出了要求，积极探索执法与服务相统一、守底线和促发展相结合，推行渐进式执法模式，实行“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告诫说理—行政处罚—监督整改”联动，强化全过程执法服务，做到“事前积极预防、事中审慎考量、事后引导整改”，严防执法“一刀切”，为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最高检、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意见》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意见》明确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的互相通报和介入机制。共 13 条，对实践中存在的衔接问题予以明确。指出上级检察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开展联合挂牌督办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相关案件线索；检察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共建生态环境修复基地，联合开展普法宣传、警示教育、典型案例评选等活动，引导人民群众参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生态环境全民共治的良好氛围。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将气候变化诉讼纳入环境公益诉讼范围，建立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制定审理气候变化案件的司法指南。
能源 与气 候	2025 年 8 月 1 日	《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要求坚持碳市场作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工具的基本定位，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碳市场，有计划分步骤扩大实施范围、扩展参与主体，营造更加公平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努力实现碳排放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到 2027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到 2030 年，基本建成以配额总量控制为基础、免费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成诚信透明、方法统一、参与广泛、与国际接轨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形成减排效果明显、规则体系健全、价格水平合理的碳定价机制。	扩大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进一步促进外部成本内部化。强化对煤电的经济性评估，制定逐步减少并最终淘汰煤电的路线图。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基础设施投资，包括发展大规模离岸风电、智能电网和储能技术等，推进绿色电力市场改革。制定国家层面的氢能经济政策，在交通和热电联产领域推广燃料电池，提高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5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钢铁、水泥、铝冶炼三个行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为二氧化碳（CO ₂ ）、四氟化碳（CF ₄ ）和六氟化二碳（C ₂ F ₆ ）。	可持续生物质制气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 保持自然和气候的联合行动势头，推动协同增效。规范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方法学、项目和交易，促进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相关气候投融资。
	2024 年 9 月 14 日	关于印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水泥行业（CETS—AG—02.01—V01—2024）》等 4 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技术规范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水泥和铝冶炼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工作，巩固和提升数据质量，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部制定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水泥行业（CETS—AG—02.01—V01—2024）》《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水泥行业（CETS—VG—02.01—V01—2024）》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铝冶炼行业（CETS—AG—04.01—V01—2024）》《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铝冶炼行业（CETS—VG—04.01—V01—2024）》等 4 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技术规范。	
	2025 年 1 月 24 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钢铁行业（CETS—AG—03.01—V01—2024）》等 2 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技术规范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钢铁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工作，巩固和提升数据质量，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部制定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钢铁行业（CETS—AG—03.01—V01—2024）》《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钢铁行业（CETS—VG—03.01—V01—2024）》2 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技术规范。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 2023、2024 年度发电行业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 配及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部编制了《2023、2024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发电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明确了 2023、2024 年度发电行业配额预分配、调整、核定、清缴等各项工作要求。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碳排 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 通知	为统筹做好 2025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发布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制定、数据质量管理、配额分配与清缴等有关工作要求。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公开征集温室气体自 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建议的 函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是指导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实施、审定和减排量核查的主要依据，对减排项目的基准线识别、额外性论证、减排量核算和监测计划制定等具有重要的规范作用。为高质量建设全国统一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鼓励全社会广泛深入参与温室气体减排行动，生态环境部开展新一轮方法学建议公开征集和评估遴选。	
	2025 年 1 月 3 日	关于发布《温室气体自愿 减排项目方法学 甲烷体 积浓度低于 8%的煤矿低 浓度瓦斯和风排瓦斯利用 （CCER—10—001—V01 ）》的通知	为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鼓励更广泛的行业、企业自愿参与温室气体减排行动，规范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实施、审定和减排量核算、核查工作，生态环境部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甲烷体积浓度低于 8%的煤矿低浓度瓦斯和风排瓦斯利用（CCER—10—001—V01）》。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5 年 1 月 3 日	关于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公路隧道照明系统节能（CCER—07—001—V01）》的通知	为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鼓励更广泛的行业、企业自愿参与温室气体减排行动，规范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实施、审定和减排量核算、核查工作，生态环境部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公路隧道照明系统节能（CCER—07—001—V01）》。	
	2024 年 8 月 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行动方案》明确了“双碳”标准计量工作近两年的重点任务。2024 年，发布 70 项碳排放核算、碳足迹、碳减排、能效能耗、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国家标准，基本实现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全覆盖。2025 年，面向企业、项目、产品的三位一体碳排放核算和评价标准体系基本形成，重点行业和产品能效能效技术指标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设 100 家企业和园区碳排放管理标准化试点。	在中国国内和国际贸易价值链上游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环节以及下游的消费环节中纳入绿色低碳要素，遵循循环经济原则，运用提高产品标准、绿色金融、先进技术、强化监管、创新商业模式等手段，鼓励全球范围内生产和消费的可持续转型。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到 2025 年，国家及省级地区碳排放年报、快报制度全面建立，一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发布实施，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基本建成并定期更新，碳排放相关计量、检测、监测、分析能力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到 2030 年，系统完备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构建完成，国家、省级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全面建立并有效运转，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标准和规则更加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能力显著提升，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碳排放数据能够有效满足各层级、各领域、各行业碳排放管控要求。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9 月 10 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碳排放计量能力建设指导目录（2024 版）》的通知	《指导目录》涵盖了 39 个关键测量参数、82 种检测标准方法、108 种测量仪器设备、85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55 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为各级计量技术机构、重点排放单位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业主提供了全方位的参考和指导，为碳市场建设和温室气体减排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2025 年 1 月 2 日	关于印发《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工作指引》的通知	在 2027 年前制定 100 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在 2030 年前制定 200 项标准，并促进国内国际标准衔接互认。《工作指引》部署了明确碳足迹核算标准制定路线与技术要求、协调各类碳足迹核算标准协同发力、促进碳足迹核算标准有序衔接和实施应用、加强碳足迹核算标准国际交流衔接等四个方面共 20 项重点工作。	
	2024 年 9 月 10 日	我国碳足迹核算通则国家标准 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发布	《通则标准》规定了产品碳足迹的研究范围、原则和量化方法等，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确定了产品碳足迹核算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具体包括使用全生命周期的视角、功能或声明单位、迭代的方法、科学方法的优先性、完整性、一致性、统一性、准确性、透明性和避免重复计算等；二是规定了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的 4 个步骤、生命周期的 5 个阶段，以及产品种类规则编制要求、核算边界选取原则、计算方法等内容；三是提出了产品碳足迹报告要求以及基本内容。此外，《通则标准》还规定了鉴定性评审、产品碳足迹声明和具体产品碳足迹标准框架等内容，为后续实施应用提供了充分的指引和保障。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的通知	《工作指引》要求扎实推进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研制，同步开展碳足迹因子研究和测算工作。鼓励各方积极参与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制修订，确保实现 2027 年前 100 项和 2030 年前 200 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制定目标，促进国内国际标准衔接互认。	
	2025 年 1 月 16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四部门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第一批）的通告	按照《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等相关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确定了 15 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第一批），涵盖钢铁、铁合金、乙烯、水泥、石灰、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岩（矿）棉、铅锭、锌锭、工业硅、阴极铜、锂离子电池、移动通信手持机等产品。	
	2025 年 3 月 17 日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的公告》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家认监委发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旨在通过对产品碳足迹的严格核算与认证，引导企业强化节能减排意识，推动生产方式绿色转型。《通用实施规则》明确了认证的适用范围、认证模式、认证流程、标识样式及管理要求等关键内容。	
	2025 年 2 月 14 日	关于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意见	《意见》主要部署了六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构建企业温室气体信息披露的技术规范体系，完善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二是拓展企业温室气体信息披露形式和渠道，从规范报告形式、便利披露渠道、鼓励临时披露等方面提升企业披露温室气体信息便利性。三是丰富企业温室气体信息披露的应用场景，健全企业自愿披露的温室气体信息鉴证机	加强国内外企业气候风险评估和信息披露标准的一致性和对应性。鼓励企业执行和落实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积极考虑全价值链中产生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制。四是鼓励和引导第三方机构为企业温室气体信息披露提供市场化服务，加强基于披露信息开发和创新相关产品与服务。五是鼓励开展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先行先试，支持低碳试点省市、气候适应型城市、气候投融资等试点地方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开展自愿披露工作，鼓励重点排放行业协会组织行业企业开展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先行先试。六是加强企业温室气体信息披露的国际合作，加强企业温室气体信息披露技术规范与国际相关标准规范的协同衔接与互通互认。	的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海外项目气候信息披露。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财政部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基本准则》共六章 31 条，内容包括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总则、披露目标与原则、信息质量要求、披露要素、其他披露要求和附则等，明确了企业需要披露的 ESG 信息的核心要素和披露的原则、方法、目标、一般共性要求等。	
	2024 年 8 月 26 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绿证核发和交易行为，国家能源局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明确绿证市场参与成员和职责分工、绿证账户管理要求，规范绿证核发具体方式，明确绿证交易的具体要求。	促进绿电市场、绿证市场、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绿色采购和碳交易市场之间的有机衔接，充分发挥绿色经济规模效应，支撑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2025 年 3 月 1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意见》要求到 2027 年，绿证市场交易制度基本完善，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色电力消费机制更加健全，绿色电力消费核算、认证、标识等制度基本建立，绿证与其他机制衔接更加顺畅，绿证市场潜力加快释放，绿证国际应用稳步推进，实现全国范围内绿证畅通流动。到 2030 年，绿证市场制度体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系进一步健全，全社会自主消费绿色电力需求显著提升，绿证市场高效有序运行，绿证国际应用有效实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合理体现，有力支撑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024 年 9 月 11 日	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由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业主自主选择核发交易绿证或申请 CCER，并设置了两年过渡期，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在过渡期内，符合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深远海海上风电、光热发电项目方法学要求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可由项目业主自主选择核发交易绿证或申请 CCER，除深远海海上风电、光热发电项目外，光伏、其他风电项目暂不新纳入自愿减排市场。过渡期后，绿证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方式再行研究明确。	
	2025 年 4 月 28 日	RE100 无条件认可中国绿证	国际绿色电力消费倡议组织（RE100）发布新版技术导则并更新常见问答。在最新的常见问答中，RE100 提到企业在采用中国绿证进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声明时，将不再需要提供属性聚合和两年有效期证明，这意味着 RE100 对于中国绿证的使用从“有条件认可”正式改为“无条件认可”。	
	2024 年 4 月 25 日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	该基本规则共十一章 45 条，明确了电力市场成员、交易类型与方式、电能量交易、电力辅助服务交易、电能计量与结算、系统安全、市场风险防控和监管、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推进全产业链绿色创新应用，加速新型低碳电力体系建设。建立保障可再生能源可靠供应的能源输送、定价机制和更具竞争力的市场环境。实施全国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7 月 24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的通知	《专章》规定了绿色电力的交易组织、交易方式、价格机制、合同签订与执行、交易结算及偏差处理、绿证核发划转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范围内电力系统调度，减少可再生能源弃电。部署新的更具雄心的清洁能源和储能发展目标。以市场机制激励储能和需求端管理，促进电力系统平衡。优化企业生产的能源供给结构，扩大绿色电力交易，加强新能源电力供应。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鼓励用电高峰期工业节能。
	2025 年 4 月 3 日	关于印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的通知	该基本规则共十二章 67 条，明确了市场成员、市场设立、市场品种、交易组织、费用传导、市场衔接、计量结算、信息披露、风险防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2024 年 9 月 13 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的通知	该基本规则共八章 51 条，明确了注册基本条件、注册流程、市场变更、市场注销、异议处理、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2025 年 7 月 1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的通知	该基本规则共六章 56 条，明确了计量管理、结算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意见》要求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以更大力度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对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供应、传统能源稳妥有序替代，以及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加快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提出具体要求，加快在各领域各行业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	加快投资发展可再生能源。拓展优化电力市场化机制，提高市场定价效率，吸引私营部门投资绿色电力。扩大现货市场规模、增加跨省交易等试点项目数量。区域性可再生能源试点项目应重点探索解决省内消纳和外送不畅、区域电网协同发展不足、价格传递机制滞后等问题；增加电网的灵活性、连通性和储存性，提高可再生能源稳定供给能力。
	2025 年 1 月 17 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行业管理、备案管理、建设管理、电网接入、运行管理以及附则七个章节，共四十三条，就“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定义、行业怎么管、备案怎么办、项目怎么建、电网怎么接、运行怎么规范”等方面提出要求，覆盖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管理要求，涵盖了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体、电网企业等各方的职责要求。	
	2025 年 2 月 5 日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中国科学院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动海洋能规模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力争到 2030 年，海洋能装机规模达到 40 万千瓦，建成一批海岛多能互补电力系统和海洋能规模化示范工程，海洋能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丰富，形成系列高效、稳定、经济的海洋能技术装备产品，海洋能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法律、政策、标准体系和市场环境进一步健全完善，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全球竞争力的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三部门 关于印发《加快工业领域 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 的通知	为落实《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积极拓展清洁低碳氢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场景，加快技术装备产品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实施《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装备支撑和技术推广取得积极进展，清洁低碳氢在冶金、合成氨、合成甲醇、炼化等行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业实现规模化应用，在工业绿色微电网、船舶、航空、轨道交通等领域实现示范应用。	
	2025 年 6 月 4 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能源领域氢能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将遴选部分项目和区域开展氢能试点工作，引导氢能先进技术装备落地应用、基础设施高水平建设、综合利用效能提升和产业规范有序布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要求到 2030 年，煤炭绿色智能开发能力明显增强，生产能耗强度逐步下降，储运结构持续优化，商品煤质量稳步提高，重点领域用煤效能和清洁化水平全面提升，与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相适应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体系基本建成。	
	2025 年 3 月 26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明确了煤电碳排放强度的量化指标要求，推进现役机组实施低碳化改造。新建机组应重点研究预留低碳化改造条件、鼓励具备条件的同步实施低碳化建设。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	《通知》提出 8 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加快园区用能结构转型，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等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模式。二是大力推进园区节能降碳，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用能和碳排放管理制度，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三是调整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布局发展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四是强化园区资源节约集约，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健全园区废弃物循环利用网络。五是完善升级园区基础设施，系统推进电力、热力、燃气、氢能、供排水、污染治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六是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支持园区探索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机制。七是提升园区能碳管理能力，建设园区能碳管理平台，强化用能负荷监控、预测与调配能力。八是支持园区加强改革创新，支持政府、园区、园区企业、电网企业、能源综合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参与零碳园区建设，探索新模式新机制。	
	2025 年 5 月 2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要求绿电直连项目以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提升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水平为目标，按照安全优先、绿色友好、权责对等、源荷匹配原则建设运行，公平合理承担安全责任、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从加强规划引导、加强运行管理、交易与价格机制三个方面提出了十二条具体要求。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强化甲烷排放控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	制定更有力度的温室气体减排约束性目标，涵盖甲烷、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结合实际调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鼓励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尽快提出碳排放率先达峰规划。加快构建全国碳定价体系。
	2025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印发《工业领域氧化亚氮排放控制行动方案》的通知	《行动方案》要求推动己二酸、硝酸、己内酰胺生产企业开展氧化亚氮减排，部署了完善控排配套政策、加强技术创新、强化协同管控、加强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建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等重点任务。	
	2025 年 3 月 21 日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为落实《基加利修正案》履约要求，中国于 2023 年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将对臭氧层无破坏作用的强温室气体氢氟碳化物纳入管控范围。	
	2025 年 4 月 9 日	关于印发《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	《国家方案》要求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受控用途的生产和使用，生产量和使用量在基线值 18.53 亿吨和 9.0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基础上，到 2029 年削减 10%。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7 月 5 日	关于严格控制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	《通知》对 HFCs 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管理作出如下规定。一是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不得新建、扩建 13 种受控用途 HFCs 生产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二是已建成的 18 种受控用途 HFCs 生产设施，在进行改建或者异址建设时，不得增加原有产能，也不得新增受控用途 HFCs 产品种类。三是明确 18 种受控用途 HFCs 生产设施进行试生产产生的 HFCs 应纳入配额管理，在设施验收合格并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取得相应配额后，方可在配额范围内使用和销售试生产产生的 HFCs。对于副产 HFCs 的生产设施，副产的 HFCs 用作受控用途也应纳入配额管理；未取得配额的，只能用作原料用途或者销毁处置，不得直接排放。四是对因特殊用途确需生产用作受控用途 HFCs 的，在确保履约的前提下，由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切实保障国内供应和相关行业企业使用需求。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印发《2025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的通知	根据《基加利修正案》履约要求，2025 年度中国 HFCs 配额总量保持在基线值。设定 HFCs 生产配额总量为 18.53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tCO ₂ ），内用生产配额总量为 8.95 亿 tCO ₂ ，进口配额总量为 0.1 亿 tCO ₂ ，与 2024 年度相同。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印发《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	确定北京市门头沟区等 39 个市（区）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开展提升城市气候韧性探索实践。	气候风险评估和适应性战略纳入城乡整体空间规划布局，提升城乡的气候韧性。制定国家气候风险图并定期更新，开发分区分类气候综合风险研判体系，制定针对性气候适应策略。构建韧性城乡空间布局，严格项目选址的气候安全评估。整合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绿色基础设施，强化系统性、工程性灾害预防体系建设。
	2024 年 9 月 18 日	关于印发《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4—2030 年）》的通知	《行动方案》提出到 2030 年，气候变化与健康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健康影响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增强。健康风险、脆弱性和适应能力评估体系较为成熟。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能力、健康与公共卫生系统气候韧性显著增强。全社会气候变化健康适应的友好环境基本建成。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早期预警促进气候变化适应中国行动方案	《方案》从四方面明确中国重点实施行动：一是共享气候风险普查及评估知识，将系统性提供气候风险普查和评估的知识与工具。二是共建气候风险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将致力于增强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能力。三是共享气候适应型社会建设经验智慧，将分享基层防灾减灾、应急响应以及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良好实践，推动建立城市适应气候变化伙伴关系。四是共促发展中国家早期预警能力提升，将开发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早期预警旗舰项目，向有关发展中国家无偿提供气象观测设备和云端早期预警系统，并在早期预警、风险评估、气候变化等领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短期培训、相关专业奖学金、长期访问学者资助。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1 月 15 日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通知	两份《意见》要求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实施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提升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底前，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力争 50%水泥熟料产能完成改造，区域内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基本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区域内力争 60%焦化产能完成改造。到 2028 年底前，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 80%水泥熟料产能完成改造；区域内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 80%焦化产能完成改造。	持续调整优化能源、产业、交通、用地等结构，加快推动末端治理转向源头治理，推进多领域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加快工业领域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促进全流程绿色发展。 加强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韧性。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协同控制，鼓励绿色低碳土壤修复。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加强“无废城市”建设。 加强山区和丘陵地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实施“还河流以空间”行动，恢复河湖水系。系统管理水电项目，确保项目开
	2025 年 5 月 2 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	《意见》要求围绕机动车特别是货车排放领域问题，落实车辆生产、所有、使用、服务等各方责任，发挥科技赋能和部门协同优势，提高管理精准性和高效性，推动合规达标和污染减排。 《意见》部署了严格落实机动车合规达标排放要求、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治理、推进机动车排放源头管理、强化数据共享和协同联动、提升数智化监管能力水平、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等六个方面共十四项重点任务。	
	2025 年 4 月 8 日	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	《意见》要求依法严肃查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明确了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判定情形。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11 月 4 日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固定污染源废气 硝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等 4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废气 硝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361-2024）、《固定污染源废气 磷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362-2024）、《水质 苯甲醚和甲基叔丁基醚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363-2024）、《水质 阿维菌素 B1a 和阿维菌素 B1b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364-2024）4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发前经过科学、可信和参与式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水文完整性和生态用水需求，通过生态调度、建设过鱼通道等措施降低生态影响。在生态敏感区推进退耕还林，加强生态修复；重视长江源头的冰川消融问题，加强监测预警。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钢铁工业烧结废气超低排放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指导钢铁工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生态环境部批准《钢铁工业烧结废气超低排放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等 23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部批准《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等 23 项标准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意见》要求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推进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传承弘扬水文化，健全江河保护治理制度，形成江河哺育人民、人民守护江河、人水和谐共生的江河保护治理格局。到 2035 年，现代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水资源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江河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文化繁荣发展，影响力显著增强；江河保护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水关系更加和谐。	
	2024 年 10 月 6 日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按照“分级分类、差别管理，规范程序、依法监管，做好衔接、系统谋划”的原则，围绕明确入河排污口管理职责、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规定。	
	2024 年 10 月 2 日	关于印发《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全面覆盖、分类管理、全过程监管”的原则，细化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要求，建立入海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发布《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等两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 1386—2024）、《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HJ 1387—2024）标准发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标准分别规定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论证、审查、决定及标识牌设置的技术要求，以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式、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信息记录和报告等要求。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发布《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等 2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HJ 1406-2024）、《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水质荧光指纹溯源方法》（HJ 1407-2024）标准发布，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标准分别规定了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的基本任务、原则、程序、范围、内容、方法及其技术要求，以及入河入海排污口水质荧光指纹溯源方法的技术流程、技术要求与结果记录的具体要求。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的公告	《名录》按照“可监测、可管控”的原则，基于《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收录的 18 种（类）物质，综合考虑物质的固有危害、水环境赋存能力、管控情况等因素，筛选出 11 种（类）物质纳入《名录》。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发布《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部批准《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发布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标准发布，新建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现有企业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标准完善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加强了农药工业废水排放管理，将有效防控水生态环境风险，促进农药工业高质量发展。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发布《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430—2013）、《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2—2010）修改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修改单针对标准现有间接排放管控要求与可生化性较好废水资源化利用需求不匹配的现状，增加协商间接排放管控相关要求，并增加了自行监测、与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有机衔接等方面的要求。	
	2024 年 11 月 7 日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的通知	《行动计划》要求到 2027 年，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30 年，各项指标进一步提升。《行动计划》部署了完善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政策体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解决长期积累的严重污染问题、健全体制机制、加强组织保障等五个方面二十项重点任务。	
	2025 年 3 月 19 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一批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要求，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自然资源部决定开展新一批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工作。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5 年 6 月 6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	《意见》要求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到 2027 年，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偷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筑垃圾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以上，城市建筑垃圾有效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赤泥综合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	《行动方案》提出了到 2027 年和 2030 年的赤泥源头减量、低成本降碱等关键技术突破目标，及新增赤泥综合利用率目标等。	
	2025 年 2 月 14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局部修订的条文，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标准名称修改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标准编号修改为 GB/T50869-2013。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与能源利用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与能源利用工程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452-2024，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9 月 1 日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填埋技术进步，生态环境部制定《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填埋场选址、设计及施工与验收、入场、运行、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实施与监督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废盐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农药行业）》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和指导农药行业废盐利用处置的环境管理，生态环境部批准《废盐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农药行业）》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2025 年 7 月 1 日	《磷石膏利用和无害化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磷石膏利用和贮存过程的环境管理，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生态环境部制定《磷石膏利用和无害化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规定了磷石膏在利用和贮存过程中的污染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和环境管理要求。	
	2025 年 2 月 5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要求以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以推进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监管和严格管控填埋处置量占比为抓手，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效能，优化利用处置方式，守牢危险废物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到 2026 年，全国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到 2027 年，全国危险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废物相关单位基本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利用处置保障能力和环境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到 2030 年，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国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控制在 10% 以内，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名录（2025 年版）》共计列入 470 种危险废物，相比 2021 年版《名录》总共增加了 3 种。其中，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和管理实践，整合 2 种废物代码、拆分 1 种废物代码；新增 4 种普遍具有危险特性的锡冶炼废物。此外，修改了个别危险废物的文字表述或危险特性表述，还新增了 6 条注释。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框架（2024 年版）》的通知	《体系框架（2024 年版）》搭建了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精准锚定应当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科学制定并依法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等一整套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框架，为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以及有关标准制修订预研究等工作提供参考。	
	2024 年 9 月 5 日	关于印发《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表（2024 年版）》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发布《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表（2024 年版）》，指导未来 3 年新污染物相关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等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标准预研究工作。《体系表》结合生态环境监测实践和科研创新成果，列举了 170 项标准项目，包括已发布实施、目前在研究和未来拟制订的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025 年 3 月 26 日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坚持以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为导向，以更高标准保证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为根本，以协同实现提质、增效、防风险为目标以生态环境管理需求为牵引，以系统谋划、分步实施、先立后破、自主可控为原则，制定三大方面十二项任务。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建立衡量标准和指标体系，搭建多领域协同治理监测评估平台。 国合会 2021 年政策建议，开展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珊瑚礁、沙丘和海岛等沿海气候脆弱且富碳的生态系统保护及适应成效监测与评估。
	2024 年 3 月 13 日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明确现代化监测体系建设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了“两步走”的建设目标：第一步，未来五年，集中力量推进现代化监测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实施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工程、监测科技创新工程、强基层补短板能力提升工程、监测人才培养工程等“四大工程”，加速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整体能力。第二步，再用五年左右时间，到 2035 年，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环境监测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025 年 2 月 12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的指导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的指导意见》立足外部监管、生态公益属性监管和问题导向性监管，以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为目标，围绕“发现问题—交办整改—监督执法—督察问责”工作主线，深化“53111”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体系，加强统筹协调，严格对所有者、开发者乃至监管者的监管，切实提升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水平，保障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筑牢美丽中国建设的生态根基。	国合会 2024 年建议，支持传统能源地区生态修复等低碳转型技术发展。 国合会 2023 年建议，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协同控制，鼓励绿色低碳土壤修复。 国合会 2022 年建议，提倡使用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8 月 8 日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 深入推进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	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生态保护修复的顶层设计,《关于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 深入推进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要求,一是深刻学习领会“厦门实践”蕴含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二是坚持规划引领,构建国家和地区生态安全格局。三是坚持源头治理,强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生态保护修复。四是坚持系统治理,全方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五是坚持科学治理,提升生态保护修复基础支撑能力。六是坚持规范治理,健全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七是坚持久久为功,推动生态保护修复不断迈上新台阶。	少耕、免耕、覆盖作物等经实践检验的再生与生态修复方法,推动可持续农业粮食系统转型。在生态敏感区推进退耕还林,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2024 年 2 月 4 日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强化环境健康管理,深入推进地方实践,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 2024 年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以建设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的美丽中国为目标,开展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创新和技术方法创新实践,主要包括建立区域高环境健康风险源清单、开展环境健康风险监测与评估、推动环境健康风险分区分级管控、强化环境健康对生态环境管理的引领作用、推动发展“环境健康+”产业和大力提升居民环境健康素养等 6 方面任务。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为农户和渔民提供生态补偿,确保可持续粮食系统转型的公正性。鼓励通过公私合营伙伴关系和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整合气候、环境与生态融资。 国合会 2021 年政策建议,通过生态资本核算探索建立绿色责任账户,夯实绿色低碳发展的微观基础,保障转型的全面性、
	2024 年 9 月 13 日	关于确定 2024 年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名单的通知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12 月 4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自然资源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意见》	《关于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自然资源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意见》对自然资源领域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作出系统设计和安排，提出了自然资源领域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主要内容。一是夯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资源和空间基础，这是生态产品的“生产环节”，通过高水平保护自然资源，让绿水青山的“颜值”更高，厚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绿色底色。二是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资源要素供给和配置效能，这是生态产品的“配置环节”，通过高质量赋能自然资源，让价值实现的“动力”更强，促进资产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三是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机制，这是生态产品的“交易环节”，通过高效率利用自然资源，让金山银山的“成色”更足，实现自然资源和生态产品的综合效益。	平稳性、普惠性。
区域 和国际 合作	2025 年 7 月 15 日	丁薛祥同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里贝拉举行第六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 2025 年 7 月 14 日下午在北京同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里贝拉举行第六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在对话会上，双方有关部门围绕共同应对气候挑战、保护生态环境等议题，总结第五次高层对话以来的合作成果，对下一步深化合作进行了交流。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协同气候、生物多样性、海洋和环境保护行动，通过绿色“一带一路”倡议和南北南合作，共同维护国际贸易规则，共建清洁美丽世界。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利用现有多边机制，建立围绕低碳产业投资和贸易的交流平台，加强对话，寻找各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2025 年 6 月 16 日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率团赴比利时出席第十次中欧环境政策部长对话会	当地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第十次中欧环境政策部长对话会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与欧盟委员会环境、水资源韧性和竞争力循环经济委员耶西卡·罗斯瓦尔共同主持对话会。双方并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推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落实、塑料污染国际文书谈判、环境污染防治最新进展、共同推进多边环境治理进程等议题进行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了深入交流。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通过“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多边合作平台，加强对话交流。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依托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等机制，积极开展气候 2 轨和 1.5 轨对话，交流二氧化碳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
	2025 年 6 月 18 日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率团赴英国出席首次中英气候部长对话会和环境部长对话会	当地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率团赴英国出席首次中英气候部长对话会和环境部长对话会。会后，黄润秋与米利班德共同签署了中英部门间气候变化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通过气候变化部长级对话机制深化交流，在适应气候变化、碳市场建设、气候投融资、甲烷排放控制等领域加强对话合作，共同推动气候治理多边进程。	
	2025 年 6 月 21 日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会见法国生态转型、生物多样性、森林、海洋和渔业部部长阿涅丝·帕尼耶—吕纳谢	当地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巴黎会见法国生态转型、生物多样性、森林、海洋和渔业部部长阿涅丝·帕尼耶—吕纳谢。双方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塑料污染国际文书谈判、应对气候变化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	
	2024 年 8 月 2 日	生态环境部与意大利环境和能源安全部签署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国务院总理李强和意大利总理梅洛尼的共同见证下，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与意大利驻华大使安博思在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与意大利环境和能源安全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在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污染防治、废弃物管理、能力建设等领域开展合作。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在《巴黎协定》达成十周年之际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	2025 年 3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在《巴黎协定》达成十周年之际发布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根据联合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作为国际社会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基本法律遵循和主渠道地位，确保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原则，包括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的指导下，考虑不同国情，强化全球气候治理。	
	2025 年 5 月 27 日	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率团赴俄罗斯出席第十一届涅瓦国际生态大会并访问阿联酋	当地时间 2025 年 5 月 18 日至 25 日，应俄罗斯自然资源与生态部邀请，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率团赴俄罗斯出席第十一届涅瓦国际生态大会，并与俄自然资源与生态部部长科兹洛夫，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生态理事会俄方主席杰里帕斯卡举行双边会谈；应阿联酋气候变化与环境部邀请，孙金龙率团访问阿联酋，与阿气候变化与环境部部长达哈克、国际可再生能源署总干事拉卡梅拉举行双边会谈。	
	2025 年 7 月 4 日	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环保合作分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天津召开	2025 年 7 月 3 日，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环保合作分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天津召开。分委会中方主席、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和俄方主席、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与生态部部长科兹洛夫分别率团出席并共同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污染防治和环境灾害应急联络工作组及环评专家组、跨界水体水质监测与保护工作组、跨界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组、固体废物管理合作工作组的工作汇报，审议并通过了 2025—2026 年度各工作组的工作计划。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中哈环保合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	2025 年 2 月 28 日，中国—哈萨克斯坦环保合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由中哈环委会中方主席、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郭芳和哈方主席、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和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奥舒尔巴耶夫共同主持。会议回顾了中哈环委会第十次会议以来的合作进展，听取跨界河流水质监测与分析评估工作组和跨界河流突发事件应急与污染防治工作组的工作汇报，对全部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和双方合作进展予以充分肯定。会上，双方批准了中哈环委会 2025 年工作计划，签署了会议纪要。	
	2025 年 7 月 16 日	第七届中新环境政策对话会在京举行	2025 年 7 月 16 日，第七届中国—新加坡环境政策对话会在京举行。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郭芳、新加坡永续发展与环境部常任秘书罗家良出席会议并致辞。新加坡驻华大使陈海泉参加会议。中新环境政策对话会机制始于 2015 年，至今已举办七届。本次会议就固体废物管理、碳市场、核与辐射安全、环境科技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2025 年 4 月 6 日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第十一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会议及相关活动	2025 年 4 月 2 日，黄润秋与玛丽娜·席尔瓦共同主持召开第五次中巴环境与气候变化分委会会议，就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议题交换了意见，并签署《中国—巴西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环境与气候变化分委会工作计划（2025—2029）》。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5 年 4 月 15 日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会见联合国气候变化贝伦大会主席、巴西总统府民事办公室副主任安德烈	2025 年 4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京会见联合国气候变化贝伦大会主席、巴西总统府民事办公室副主任安德烈。双方就全球气候治理多边进程、联合国气候变化贝伦大会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2025 年 5 月 12 日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会见巴西环境与气候变化部部长席尔瓦	2025 年 5 月 12 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京会见巴西环境与气候变化部部长席尔瓦。双方就中巴环境与气候变化分委会后续工作、联合国气候变化贝伦大会（COP30）、全球气候治理多边进程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六次会晤并发表重要讲话	当地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六次会晤在俄罗斯联邦喀山举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就未来金砖发展发表重要意见时，提出建设“和平金砖”“创新金砖”“绿色金砖”“公正金砖”“人文金砖”五点建议。在建设“绿色金砖”方面，指出金砖国家要做可持续发展的践行者。中方愿发挥自身优势，同金砖国家拓展绿色产业、清洁能源以及绿色矿产合作，推动全产业链“绿色化”发展，充实合作“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习近平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当地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宣布中国支持全球发展的八项行动，其中第一项为携手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5 年 6 月 17 日	习近平出席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并作主旨发言	当地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下午，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在阿斯塔纳独立宫举行。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主持会议。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吉尔吉斯斯坦总统扎帕罗夫、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出席。元首们在友好气氛中共同回顾西安峰会以来中国—中亚各领域合作成果，展望未来发展方向，一致决定弘扬“中国—中亚精神”，坚持永久睦邻友好，携手推动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	
	2025 年 9 月 2 日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绿色产业合作平台在天津揭牌启动	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上宣布，成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绿色产业合作平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精神，第一时间推动峰会成果落实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天津举办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绿色产业合作平台揭牌仪式。合作平台下设指导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合作联盟、合作促进中心、发展合作区。揭牌仪式同时发布《上海合作组织绿色产业发展和合作报告 2025》，并开展重点合作项目签约。	
	2024 年 7 月 8 日	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绿色发展论坛发布“共建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共促可持续发展”倡议	2024 年 7 月 8 日，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绿色发展论坛在山东青岛召开。论坛发布“共建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共促可持续发展”倡议。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9 月 5 日	《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25-2027）》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暨第九届部长级会议在北京召开。来自中国和 53 个非洲国家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代表团团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以及外交部长和负责经济合作事务的部长分别出席峰会和部长会。峰会通过《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25-2027）》，提出中非将在未来 3 年共同推进“绿色发展行动计划”。	
	2025 年 7 月 4 日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第六次上合组织成员国环境部长会议	2025 年 7 月 3 日，第六次上合组织成员国环境部长会在天津举行。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通过《上合组织成员国关于加强可持续发展合作的倡议》，并签署《第六次上合组织成员国环境部长会联合声明》，为落实上合组织“可持续发展年”共识贡献重要成果。	
	2024 年 9 月 14 日	第六次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部长会议召开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次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部长会议在柬埔寨金边召开。会议交流了次区域环境合作进展，并就 2030 年环境和气候领域合作战略达成共识。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视频出席会议并发言。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部长会议是次区域环境合作的最高决策机制。会议通过了《第六次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声明》《大湄公河次区域塑料污染防治金边联合声明》和《2030 年大湄公河次区域加快气候行动和环境可持续战略框架》。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在广西柳州举办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2024 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广西柳州举办，论坛主题为“构建区域能力建设伙伴关系”，中国与东盟国家环境部门、相关国际组织、研究机构、企业等近 200 名代表参会。本次论坛围绕数字化与绿色化、气候变化适应、生态科技合作、绿色价值链伙伴关系等主题开展专题活动，通过研讨交流、现场观摩和实地考察等形式，进一步推动双方对相关领域知识的深入了解，促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2025 年 4 月 6 日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第十一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会议及相关活动	2025 年 4 月 3 日，第十一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会议在巴西巴西利亚举行。会议围绕“推进金砖国家环境合作，迈向可持续发展和全民公正转型”和“气候集体领导力和推进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两个主题展开讨论。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会议并作主题发言。会议由巴西环境与气候变化部部长玛丽娜·席尔瓦主持。会上审议通过《第十一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声明》和《金砖国家环境工作组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 8 月 29 日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首届环境部长级会议召开	2024 年 8 月 28 日，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以下简称亚信）首届环境部长级会议以线上形式举行，围绕亚信环保合作现状与发展前景进行交流。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视频出席会议。亚信成员国生态环境和气候部门部级领导和代表，亚信秘书长和绿色气候基金、国际金融公司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亚信环境部长级会议高级别声明》，重申亚信原则，以及应对环境和气候挑战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围绕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污染防治，交流最佳做法，促进亚信成员国在环境和气候领域的务实合作。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二十五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韩国举行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第二十五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韩国济州举行。中国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韩国环境部部长金琬燮、日本环境省大臣伊藤信太郎分别率团出席会议，介绍本国环境政策及最新进展，并就区域和全球热点环境议题交换意见。会议审议了《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2021—2025）》实施情况，通过新一期联合行动计划优先合作领域，共同签署《第二十五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2024 年 10 月 5 日	二十国集团环境与气候可持续部长会议召开	2024 年 10 月 3 日，二十国集团（G20）环境与气候可持续部长会议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会议深入探讨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海洋保护、废物及循环经济等议题。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率由外交部、生态环境部组成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会议并发言。中国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全球发展倡议，推动达成“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各方一道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迪拜大会达成“阿联酋共识”，积极建设性参与全球塑料公约谈判进程，为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做出了中国贡献，提出了中国方案。经过密集磋商，会议最终达成了部长宣言。	
	2025 年 4 月 23 日	习近平在气候和公正转型领导人峰会上的致辞（全文）	2025 年 4 月 23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气候和公正转型领导人视频峰会发表致辞。习近平指出，今年是《巴黎协定》达成 10 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 80 周年。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人类社会走到新的十字路口。尽管个别大国热衷于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对国际规则和国际秩序造成严重冲击，但历史总会在曲折中前进。只要坚定信心，加强团结合作，就一定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积极引领与推动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进程。推动在《巴黎协定》第 6 条下的多边合作。通过多层次筹资模式，推动全球气候融资与减贫、基础设施建设和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能冲破逆流，推动全球气候治理和世界一切进步事业行稳致远。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结合。加强气候适应国际合作与研究，交流经验、做法和教训。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推动如期达成务实、平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丁薛祥出席世界领导人气候行动峰会并致辞	当地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在阿塞拜疆首都巴库出席世界领导人气候行动峰会并发表致辞。丁薛祥首先转达习近平主席对阿塞拜疆举办世界领导人气候行动峰会的良好祝愿，强调习近平主席对阿塞拜疆作为 COP29 主席国为推动全球气候治理作出的积极努力和贡献表示高度赞赏，并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通过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金融倡议（BIOFIN）等平台，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私营部门资金支持。
	2025 年 1 月 10 日	我国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一次双年透明度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四次两年更新报告》	为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决定要求，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如期向《公约》秘书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一次双年透明度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四次两年更新报告》。两份报告全面反映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行动及其进展和成效，展现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中的积极贡献。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在全球塑料污染治理条约正式出台前，鼓励塑料减量化、再利用、回收和替代，加强国际合作，启动试点项目。 国合会 2019 年政策建议，支持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巴库大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4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九次缔约方大会（COP29）在阿塞拜疆首都巴库召开。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 COP29 多场高级别会议，副部长赵英民担任中国代表团团长率团全程参会，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使刘振民担任代表团顾问。大会期间，中国代表团广做工作，持续推进我与各方沟通协调，共开展四十余场双边会见，并举办“中国角”系列活动，累计举办 50 余场边会、10 场展览，多国政要及联合国副秘书长出席相关活动。	全球创新性海洋治理，在深海资源开发方面，中国应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范的制定与修订，注重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同发展可持续海洋经济。
	2024 年 10 月 13 日	联合国气候变化巴库大会部长级预备会议召开	2024 年 10 月 10 至 11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巴库大会部长级预备会议在阿塞拜疆举行。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率由外交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组成的代表团参会。与会期间，中方作为“基础四国”轮值主席国召集印度、巴西、南非开展部长级协调，会见重点议题部长级协调员阐述中方立场主张，并与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气候公约执秘以及巴库大会主席国阿塞拜疆、美国、欧盟、法国、德国、俄罗斯、埃及、新加坡、哈萨克斯坦、立场相近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沙特、非洲集团主席国肯尼亚、小岛国集团主席国萨摩亚等各方开展双边对话磋商。	
	2024 年 8 月 31 日	金砖国家气候变化高级别对话召开	2025 年 8 月 30 日，金砖国家气候变化高级别对话在俄罗斯莫斯科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举办，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代表中方视频出席本次对话。本次对话为金砖国家扩员以来首次气候变化主题高级别会议，来自中国、巴西、印度、南非、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及阿联酋等金砖成员国部级代表出席对话，就金砖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与合作展开深入交流。各方部长普遍呼吁强化金砖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立场协调及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交流合作，积极发挥引领作用。对话后，各方原则性通过《金砖国家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金砖国家碳市场伙伴关系谅解备忘录》。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4 年“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召开	2024 年 7 月 21 日，“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在湖北武汉召开。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会议、致辞并作主题发言。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主持会议。南非森林、渔业与环境部部长乔治，巴西环境和气候变化部副部长托尼出席会议，印度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部联合秘书尼莱什线上出席会议。印、巴、南三方均积极呼应中方发言，表示支持“基础四国”机制在多边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维护发展中国家整体团结。会上，“基础四国”围绕环境与气候合作及《公约》第二十九次缔约方大会等重点议题进行深入谈论，共同协商应对气候危机、推动气候治理多边进程的解决方案。会议原则通过《“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联合声明》。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八届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在武汉举行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第八届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MoCA）在湖北省武汉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出席会议开幕式并作主旨讲话。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主持开幕式。本届会议以“强化全球气候行动，落实《巴黎协定》目标”为主题，全面总结了 COP28 的成果，深入讨论了 COP29 和 COP30 涉及的减缓、适应、支持等主要问题，并就加强国际合作、推动能源转型充分交换意见。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	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立场相近发展中国家”研讨班在华举办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由生态环境部与“第三世界网络”共同主办的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立场相近发展中国家”（LMDC）研讨班在重庆市召开。生态环境部副部长李高出席会议并致辞。会议指出，《巴黎协定》达成十年来，绿色低碳发展已成为不可逆转的世界潮流。但当前全球气候治理面临新形势、新挑战，发展中国家应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贝伦大会（COP30）排除干扰，高举多边主义旗帜，坚定维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目标原则，发出气候行动集体努力不会停滞、绿色低碳发展大势不可逆转、多边主义不可动摇的积极政治信号，为《巴黎协定》下一个十年提高和落实气候雄心清除障碍。LMDC 是发展中国家阵营中坚力量，也是全球绿色低碳发展重要贡献者，将发出全球南方国家求公平、重落实、促合作的强有力声音，推动 COP30 取得成功。	
	2025 年 6 月 9 日	韩正出席第三届联合国海洋大会并在一般性辩论上发言	当地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国家副主席韩正在法国尼斯出席第三届联合国海洋大会并在一般性辩论上发言。韩正表示，要实现包括海洋在内的各领域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各方共担使命。要以本届联合国海洋大会为契机，统筹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推动海洋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2024 年 10 月 26 日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主席、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开幕活动	当地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16）、《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十一次缔约方大会、《名古屋议定书》第五次缔约方大会在哥伦比亚卡利开幕。《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主席、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与哥伦比亚环境和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可持续发展部长穆罕默德正式交接主席职责。	
	2024 年 12 月 2 日	中国代表团出席塑料污染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塑料污染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INC-5）在韩国釜山召开。INC-5 是关于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最后一次会议，然而，经过两年时间的 5 轮正式磋商，各方仍在部分关键议题上存在显著分歧，最终未能在釜山会议上成功达成一致。会议决定于 2025 年择期举行续会，继续就文书进行谈判。	
	2025 年 8 月 16 日	中国代表团出席塑料污染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续会	2025 年 8 月 5 至 15 日，塑料污染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续会（INC-5.2）在瑞士日内瓦召开。本次会议作为塑料污染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延续。经过 11 天艰苦磋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大会主席宣布休会。中方深入参与所有议题谈判磋商，就关键议题主动提出搭桥方案。中方出席部长级圆桌会，呼吁各方本着相互尊重和团结合作的精神、理性务实的态度，秉持多边主义，努力探索推进全球塑料污染治理切实可行、循序渐进的有效途径。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5 年 5 月 2 日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2025 年联合缔约方大会高级别会议在瑞士日内瓦举行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2025 年联合缔约方大会高级别会议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会议期间，中方积极参加塑料污染国际文书谈判、全球化学品框架实施等部长级讨论会，出席中国代表团举办的“致力新污染物治理，建设美丽健康世界”边会，围绕化学品和废物三公约履约、塑料污染国际文书谈判、化学品和废物科学政策委员会、全球化学品框架实施等议题系统阐述中方关切主张。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中国在行动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发布《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中国行动》和《“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展望》研究报告。指出，据不完全统计，2016 年以来，中国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并动员气候变化相关资金超过 1770 亿元人民币，不仅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协同发展，还为改善当地民生、提升人民福祉提供了助力。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坚持互惠互利，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低碳产能和技术，注重产能落地过程中的全产业链低碳可持续发展，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绿色增长。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结合
	2024 年 5 月 29 日	5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最新情况通报	2024 年 5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多边信托基金办公室在北京签署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有关合作协议，标志着昆明基金正式启动。基金成立了包含中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公约》秘书处、柬埔寨、哥伦比亚、埃及在内的理事会，制定了基金规章制度，审批通过了昆明基金首批支持的 9 个项目，共覆盖中东欧、亚太、非洲和拉美区域 15 个国家。	“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帮助共建国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包容韧性复苏的能力。 国合会 2021 年政策建议，结合“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绿色丝路使者计划，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5 年 3 月 7 日	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巴基斯坦气候早期预警系统项目启动	2025 年 3 月 5 日，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巴基斯坦气候早期预警系统项目启动仪式在伊斯兰堡举行。该项目是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支持的首个联合国“全民早期预警”项目，是中国-印度洋地区蓝色经济发展合作论坛成果。该项目将为吉尔吉特-巴尔蒂斯坦地区构建综合预警数据管理系统，强化灾害预警与响应能力。	进一步实施能力建设项目，向共建国家积极宣传绿色解决方案的优势，打造更紧密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与尼日利亚签署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谅解备忘录合作建设莱基低碳示范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 COP29 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高级别论坛期间，中国生态环境部与尼日利亚环境部签署关于合作建设莱基低碳示范区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在尼日利亚莱基自贸区共同建设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非洲光带”莱基低碳示范区，通过共同编制莱基低碳示范区发展规划、开展相关交流研讨和能力建设活动，为尼日利亚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供支持，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综合开发区探索能源、建筑、交通等低碳发展路径提供参考。	
	2024 年 11 月 16 日	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中国在行动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在 COP29 中国角“‘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与绿色对外开放案例与实践”主题边会上，“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发布的《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中国行动》指出，据不完全统计，2016 年以来，中国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并动员气候变化相关资金超过 1770 亿元人民币，不仅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协同发展，还为改善当地民生、提升人民福祉提供了助力。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 政策建议
	2024 年 9 月 21 日	中国—布隆迪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非洲光带”项目谅解备忘录在京签署	在中非合作论坛期间，中国生态环境部与布隆迪水利、能源与矿业部在京签署关于合作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非洲光带”项目的谅解备忘录。这是中国自启动“非洲光带”项目以来签署的第 5 个合作项目。根据合作谅解备忘录，中方将向布隆迪赠送 4000 套户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并共同探讨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与清洁能源利用相关主题研讨会和联合研究项目，为布方提高国内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供支持。	